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2019 年報

股份代號：984

LIVING PLAZA
by AEON

AEON

AEON STYLE

AEON
SUPERMARKET



ものもの
Mono Mono

La Bohème
BAKERY

Bento
Express
by AEON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研討及分析	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9
高層管理人員資料	16
企業管治報告	19
董事會報告書	31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44
綜合損益報表	50
綜合損益及其他廣泛收入報表	51
綜合財政狀況報表	52
綜合權益變動表	54
綜合現金流動表	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7
財務摘要	12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中川伊正(董事總經理)
翟錦源
劉志森
長島武德

非執行董事

羽生有希(主席)
山下昭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怡藁
羅妙嫦
周志堂
水野英人

提名委員會

羽生有希(主席)
陳怡藁
羅妙嫦
周志堂
水野英人

薪酬委員會

陳怡藁(主席)
羽生有希
羅妙嫦
周志堂
水野英人

審核委員會

周志堂(主席)
羽生有希
陳怡藁
羅妙嫦
水野英人

公司秘書

陳鄭良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往來銀行

Mizuho Bank, Ltd.
三菱日聯銀行
三井住友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康山道2號
康怡廣場(南)地下至4樓

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荃灣青山公路388號
中染大廈26樓07-11室
電話：(852) 2565 3600
傳真：(852) 2563 8654

股份代號

9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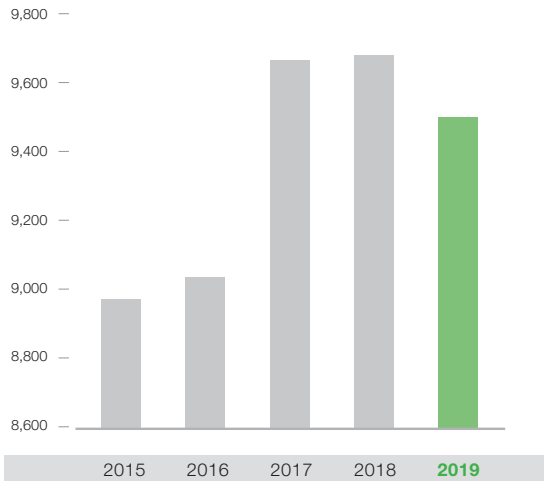
網址

www.aeonstores.com.hk

財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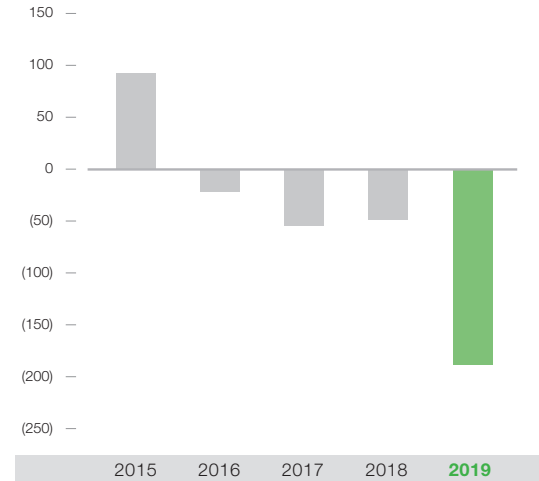
收益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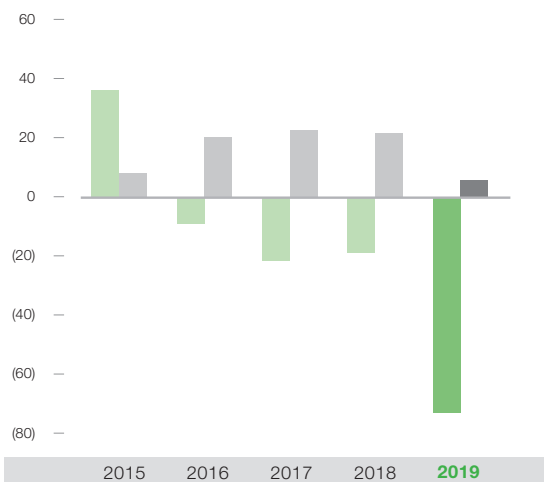
控股公司應佔(虧損)溢利

(港幣百萬元)



每股(虧損)盈利及每股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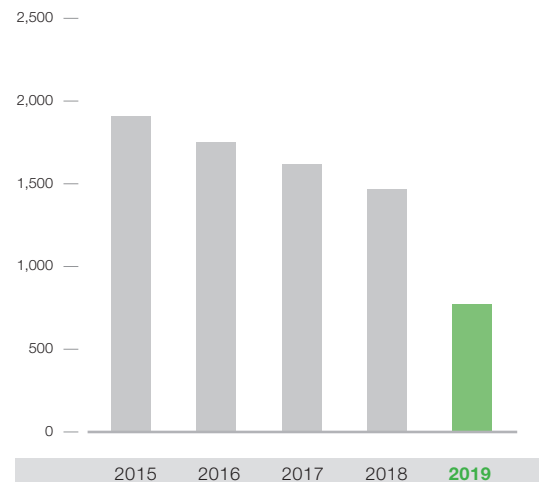
(港仙)



- 每股(虧損)盈利
- 每股股息(不包含特別股息)

控股公司應佔權益

(港幣百萬元)



主席報告



羽生有希女士
主席

各位股東：

2019對我們，以至整個中國及香港的零售業而言均充滿挑戰。尤其中美之間的貿易爭議，影響了環球經濟及金融市場，也導致消費情緒持續疲弱，對中港零售企業的經營環境造成打擊。儘管面對此等挑戰，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在年內致力推動業務改革，務求在推動銷售的同時，改善營運效率及收益結構，並持續推動整體營運數碼化，長遠提高盈利能力，達致持續增長。

在我們未來發展道路上的一大方向，是打造更佳收益結構，包括提高旗下自有品牌的銷售佔比，以改善利潤率、提高盈利能力。「AEON STYLE」自2016年引入香港市場後，顧客的反應正面，其中自日本引入的「HÓME CÓORDY」、「iC innercasual」、「Kids Republic」及「Glam Beautique」四個日本AEON集團自家品牌更深受中港市場顧客歡迎。故本集團未來將乘著這些品牌帶來的優勢，同時更好地運用日本AEON集團的採購網絡，提高收益能力。並為顧客帶來更多不同種類的優質商品及購物體驗。

中國仍然是全球增長最快的經濟體系之一，增長潛力龐大，故我們仍視之為未來主要增長動力，對其長遠發展充滿信心。我們也瞭解到，中國零售市場千變萬化，迅速應對顧客需求變化尤為重要。本集團已在商場的數碼化安排上做出了很多嘗試，依託集團數碼化團隊的強勁支持，包括自助收銀系統、掃碼購都已開展，而中國市場開發推出了永旺APP – 「永旺到家」，也獲得顧客良好的口碑，擬在2020年上半年全面推出「永旺到家」，讓顧客享受手機下單，再配送到家的購物便利。

除改革收益結構，擴大自家品牌佔比和利潤，引入新的業務模式外，提高顧客忠誠度，及提高業務效率至關重要。推動全渠道發展，加強顧客精準營銷等方面將是下一步的重要任務。

本集團將致力實施上述策略，靈活地應對市場和顧客的變化和挑戰。永旺作為亞洲地區零售商排名第一的企業，將繼續重視大中國市場的戰略核心地位。我們將憑著勇於變革和創新的精神，徹底實現「一切為了顧客」的態度，期待本集團於未來成為每名顧客的首選零售商，並將透過進一步加強「經營完全滿足顧客需要的業務」的理念，全面發揮永旺的潛力。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管理團隊及所有員工的努力及貢獻，以及顧客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的鼎力支持。

羽生有希
主席

香港，2020年3月27日

管理層研討及分析



中川伊正先生
董事總經理

業績回顧

2019年，香港經濟自去年起受中美貿易爭議影響，進出口貿易減少，加上香港社會局勢不穩，導致旅客人數大減，消費者信心持續疲弱。作為零售業的一分子，本集團於下半年以具體的行動努力應對上半年出現的消費者信心變化，成功於疲弱的消費環境之下刺激銷售，本集團於下半年的表現較上半年有所改善。

香港業務

香港零售業方面，上半年，自去年起受中美貿易爭議的不明朗因素影響，進出口貿易減少，下半年，香港社會局勢不穩，外出購物人數大減，加上前景存在不確定性，導致抑制了大型商品的銷售，整體零售業的消費環境也產生變化。

本集團的營運模式以綜合百貨（「GMS」）業務為主，食品方面的業務穩健發展，但受消費者信心疲弱的影響，服裝、生活用品等方面表現下滑。

儘管如此，相比香港本地零售市場銷售倒退的走勢，本集團致力商品銷售、日常營運，並成功收窄跌幅。另外，

預計受到消費者信心疲弱的影響，本集團於回顧年內加強控制各項經營支出，下半年的表現較上半年有所改善。

本集團敢於挑戰，2020年的政策將繼續針對顧客的需求，改善購物環境，提供新穎商品及購物體驗（已在下半年集中實踐）：

1. 為了縮短排隊付款的時間，完成自助收銀系統升級，引入能夠以手機進行付款的「快付通」系統（會員服務方面也正在推動數碼化）。
2. 由日本直接進口自家品牌(TOPVALU)及國際品牌商品，透過採購與眾不同及利潤較多的商品，增加商品種類。
3. 九龍灣店於去年9月完成改裝工程，並引入日本永旺集團規劃的自家品牌，功能性休閒內衣專門店「iC innercasual」，並於同年12月份在康怡店開設海外首間集合家庭生活用品的「HÓME CÓORDY」專門店。專門店開業後，顧客反應熱烈，銷售成績理想。
4. 本集團於回顧年內開設6間Living Plaza分店，Living Plaza專門店主要販賣生活用品，並正在發展為顧客輕鬆搜羅生活必需品的店舖。
5. 為了加強2020年以後的營運基礎，提高生產力，本集團完成更換新的ERP系統，為今後重要的數碼化、IT化、物流效率提升等奠定基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合共經營65間店舖。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業務的收益僅按年微跌3.2%至港幣42億3千900萬元（2018年：43億7千690萬元）。主要受新會計準則影響，香港分部最終錄得虧損港幣1億1千480萬元（2018年：溢利港幣910萬元）。

中國業務

受到中美貿易戰及進出口減少的影響，中國經濟增長在

管理層研討及分析

2019年進一步放緩至6.1%，儘管如此，在中國政府的政策支援之下，本地消費有反彈的跡象。

中國業務方面，本集團轄下的廣東永旺、永旺華南兩間公司，按照年度計劃，於2019年開設了2間新店，並關閉了3間分店。2間公司累積開設新店的知識，令2019年開設的新店於首個營運年度錄得盈餘。

於2018–2019年度關閉少部分分店後，廣東永旺、永旺華南兩間公司通過整合重複業務來降低成本，以及透過統一採購來增加利潤及營業收入。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經營33間店舖。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業務收益按年微跌0.8%至港幣52億5千480萬元（2018年：港幣52億9千900萬元）。然而，主要受到新會計準則影響，年內中國業務錄得虧損港幣8千零60萬元（2018年：虧損港幣5千980萬元）。

財務回顧

在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下，本集團全年收益保持平穩，達港幣94億9千380萬元（2018年：96億7千590萬元），毛利率亦僅輕微調整至29.9%（2018年：31.0%）。

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已開始採納適用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期間生效的和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於期初保留溢利，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有關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變動的更多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報告期內會計準則的改變，加上在資產負債表上反映了租賃負債，導致與本集團訂立的租賃有關的開支金額提高，以致本集團的業績與去年度相比產生了顯著變化。

由於上述原因，年內錄得本公司控股股東權益應佔虧損港幣1億8千870萬元（2018年：虧損港幣4千920萬元）。上述報告期內會計準則的改變，導致租賃有關的開支金額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的約港幣9千660萬元。本集團截至

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控股股東權益應佔虧損較2018年同期增加約港幣1億元，而2019年下半年的虧損增加約港幣0.4億元，增加額少於2019年上半年的增加額。

在建議股息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已審查了股息政策，並考慮了公司的以下因素：公司的財務業績，現金流量狀況，業務狀況和戰略，未來經營和收益，資本要求和支出計劃，股東利益，對股息分配的任何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有關股息政策。基於上述因素，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2018年：0.22港元）。連同中期股息每股0.22港元（2018年：0.22港元），本年度的總股息為每股0.27港元（2018年：0.44港元），以回饋股東的支持。

年內，本集團繼續維持良好的成本控制，員工成本下降8.3%，佔收益百分比減少至11.3%（2018年：12.1%）。其他營運費用，包括廣告、促銷和銷售費用、維護和修理費用、公用事業費用及其他費用等成本亦與去年相若，佔收益百分比略為增加至11.2%（2018年：11.0%）。

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由去年同期的虧損港幣2千210萬元減少至虧損港幣1千270萬元，主要由於年內錄得就關店有關的收益港幣860萬元（2018年：無）所致。

2019年內，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開設新店及改裝現有店舖，以及升級資訊科技系統的資本開支為港幣1億3千零50萬元。

於2019年1月1日首次確認使用權資產及投資物業後，本集團於本年度訂立店舖經營的新租賃協議及修訂租賃，並確認額外使用權資產港幣6億2千520萬元及投資物業港幣5千870萬元。

本集團維持淨現金狀況，於2019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銀行結存及短期定期存款達港幣17億9千810萬元（2018年：

管理層研討及分析

港幣20億940萬元)。本集團於年結日沒有銀行貸款，並擁有足夠的內部資源支持未來的業務擴張。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款中的港幣2千410萬元(2018年：港幣3千160萬元)已抵押予銀行，為業主的租賃按金作擔保。而存款中的港幣790萬元(2018年：港幣820萬元)已抵押予監管機構，為已售儲值卡作擔保。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租賃負債總額為港幣48億零70萬元，其中港幣7億6千210萬元於一年內支付。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租賃負債權益比率(定義為總租賃負債除以本公司控股股東應佔權益)為62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港幣3億6千160萬元(2018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淨額港幣5億3千380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短期租賃負債增加港幣7億6千210萬元。本集團擁有若干可用資金來源為其業務提供資金，而本集團將於可見將來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

2020年展望

香港業務

隨著2019年年底，中美達成並簽署第一階段貿易協議，為香港經濟復甦帶來曙光，然而2020年春節過後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為營商環境帶來不確定性，需要進一步應對顧客的消費行為變化。

1月底起，香港的顧客消費行為產生變化，市民減少外出，選擇留在家中生活，特別是，大量購入儲備食糧，衛生、清潔、除菌等相關的貨品。作為零售業的一員，本集團肩負起支援社區基礎的使命。因此，永旺香港通過日本永旺集團於世界各地的採購管道，從日本、中國、

東南亞等地搜購香港市民需要的商品，以及努力確保店舖營運所需的衛生用品。

1. 本集團將會於核心店舖之一的屯門店，實施大型改裝工程。

面對市場的變化，為了提升本地顧客的銷售佔比，增強食品部門的獨特性，強化魚部、肉部、菜部等生鮮食品種類，並加強以日本製造為中心的加工食品商品組合，以成為區內首屈一指的店舖為目標。

重新整頓以家庭顧客為中心的服裝、家居用品的商品種類及店舖結構，積極引入日本永旺集團品牌。同時在本港的3間分店進行小型改裝。

2. 本集團自2019年起，改以直接採購模式，以「iC innercasual」、「HÓME CÓORDY」、「Kids Republic」及「Glam Beautique」等四個自家品牌為核心，從日本直接採購日本永旺集團規劃的商品組合。

食品方面，構建能盡快引入日本新商品的體制。

期望不用依靠協力廠商的力量，進一步提高自家品牌產品的銷售佔比，改善整體毛利率。

3. 在零售業的眾多課題中，若透過在日常營運上的效率提升，便能有效改善利潤。因此，需要將店舖的庫存減至最低，縮減庫存周轉所需日數。本集團計劃於2020年轉換物流倉庫，並強化與物流服務供應商的合作，從而增加庫存流轉，致力增加營業資金。

4. 為加強Living Plaza業務的成長速度及擴大其收益能力，本集團計劃的開店數目將超越2019年，並正在檢視及強化開店、建設及營運體制。

5. 本集團期望本年度能在日常營運、後勤支援工作等數碼化改革方面取得成果。日常營運方面，透過引入自助收銀系統，以及「快付通」手機支付系

管理層研討及分析

統，提高付款速度及削減所需人手，並進一步發展電子商貿平台等方便顧客的網上購物平台，掌握店舖的實時庫存，以縮減送貨時間。

期望2020年透過增強收益能力及成本控制，以達致純利增加。

中國業務

隨著去年年底，中美達成並簽署第一階段貿易協議，市場期待將會帶來經濟復甦，但春節過後中國本土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為營商環境增添不確定性。廣東永旺、永旺華南獲得政府的許可繼續營運食品業務。本集團搜集以食品為主的日常用品，發揮支援社區基礎的使命，同時為了店舖營運供應商品，執行衛生管理，確保員工能安全工作。另外，為不方便外出的顧客，充實網上超市的服務。在不確定性之下，本集團積極應對顧客的變化、繼續店舖營運。

在2020年度

1. 為了進一步成長，將擴大開設新店數量(預計7間)開設以GMS為主的新店，今年的挑戰為在廣州市內落實開設小型超市的主導戰略。
2. 商品改革方面，透過擴大中國TOPVALU的開發及銷售數量，強化與其他品牌的差異及加強利潤。並計劃在中國推展香港發展順暢的「iC innercasual」專門店及「HÓME CÓORDY」專門店，並擴大美容相關的店舖。
3. 數碼化營運的推進方面，1)擴大網上超市的O2O銷售2)加強客戶關係管理策略，透過鞏固顧客的忠誠度，擴大穩定客源3)為了使廣東永旺、永旺華南的經營資源合理化，進一步推進統一營運。

按照2020年的投資計劃，香港業務方面，以屯門店為主的4間分店將進行改裝工程，另外將繼續開設Living Plaza分店及進行改裝工程。中國業務方面，則以開設新店及小型超市為主作投資分配，預期總資本開支約為港幣2億9千970萬元。

除上文所述或以其他方式披露外，自2019年12月31日起至授權發布這些綜合財務報表之日為止，沒有發生影響本集團業務的重要事件。

公司目標

本集團致力為顧客穩定地提供社區基礎的日常生活用品，同時應對顧客的消費習慣改變，一直秉承①一切為了顧客②在競爭激烈的環境下穩健發展③以店舖營運為中心，務求運作順暢④不斷挑戰革新的理念，本集團深信具體落實上述措施，將能為股東及持份者締造穩定和理想的回報。

人力資源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聘用約6,600名全職員工及3,800名兼職員工。在「一切為了顧客」的永旺集團理念下，為了繼續向顧客提供最佳服務，積極提供必要的教育機會以提升每位員工的技能和專業知識。在公平公正的人事制度之下，創造充滿活力的工作環境，並加強現場同事與後方支援部門的溝通，期望建立盡快解決問題的體制。我們將努力建立對顧客作出貢獻的永旺品牌。



中川伊正
董事總經理

香港，2020年3月27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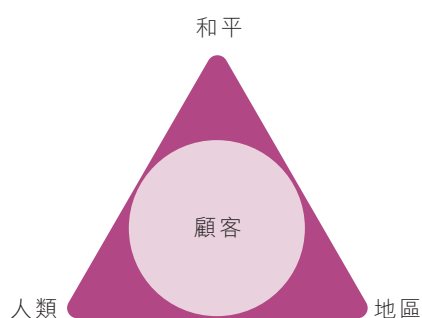
本公司矢志為環境及社會的可持續發展作出承擔。

本報告載有本集團年內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業務所產生的重大經濟、環境及社會影響，包括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兩間主要附屬公司廣東永旺天河城商業有限公司及永旺華南商業有限公司所進行之業務。本集團經營多種具有不同特色或重點的零售店舖(「店舖組合」)，範圍包括大型地區性購物商店至小型專賣店，以迎合不同地點客戶的不同生活方式。

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條文。

我們的理念

永旺努力不懈，堅守以「追求和平，尊重人類，貢獻地區」為本的理念(「永旺理念」)，務求實現其作為零售商的使命。



- 和平： 永旺是竭力締造繁榮、追求和平的企業集團
- 人類： 永旺是尊重人類、重視人際關係的企業集團
- 地區： 永旺是植根社區、致力為社區持續貢獻的企業集團

在永旺理念的基礎上，永旺憑著其勇於創新的精神，實現「以客為先」的理念。

永旺制定符合永旺理念的永旺可持續理念，作為規管AEON集團所有公司均應參與的環境及社會貢獻活動的基礎政策。

永旺可持續理念旨在與我們的持份者攜手實現可持續發展社會。本著「實現低碳社會」、「保護珍貴天然資源」、「有效使用資源」及「解決社會問題」作為核心原則，我們會不時優化活動及實踐該等理念。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

永旺制定環境政策，通過為客戶提供安全舒適的店舖、產品及服務，致力在環保與豐富生活兩方面取得平衡。我們亦設有環境管理系統，以推出措施、進行定期檢討及促使不斷改進。

1. 我們將努力減低所有業務活動中的溫室氣體排放，以實現低碳社會。
2. 我們將傳揚環保活動，並核查我們的業務活動對大自然生態系統的利益及影響。
3. 我們將致力節約資源，並推行資源循環再用措施，藉以可持續地使用資源。
4. 我們將遵守法律規定及與我們環境方面有關的其他規定，盡量避免污染。
5. 我們將與更多持份者建立合夥關係，包括我們的客戶，並拓展我們倡議措施的延伸層面。

永旺在整個年度中在各重大方面均已遵守與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排水、排污、產生有害及一般廢物有關的標準、規則及法規。

(a) 排放

永旺最大的二氧化碳直接排放源頭來自我們店舖業務內的廚房或工場，該等廚房或工場消耗燃氣。2019年合共排放899噸(2018：969噸)二氧化碳。永旺將繼續於店舖內引入全用電煮食系統及廚房設備，盡量減低氣體燃燒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永旺的間接二氧化碳排放源頭來自我們店舖業務內的電力消耗。2019年合共排放122,463噸(2018：110,093噸)二氧化碳。

永旺的店舖排放的廢物鮮少含有有害物質。

永旺的業務產生廚餘，而客戶使用膠袋及食物器皿後亦產生廢物。因此我們舉辦多項活動，宣傳有效的資源運用，此乃我們的關鍵措施之一。永旺已開始收集其業務產生的廚餘，並轉交環保團體(指定資源重用業務營運商)以使廚餘回收。

永旺與回收組織共同協力，將廚餘轉化為動用飼料或轉化為電力和堆肥。2019年合共回收2,272噸(2018：3,429噸)廚餘作循環再用。

永旺將廢置食用油循環再用，製成生物柴油產品。2019年合共收集到70,778公升(2018：72,252公升)廢置食用油以供循環再用。

上述報告的不同排放數據以其測量單位的總量列出。由於本集團經營多種店舖組合，因此強度數據(例如按店舖或按銷售面積)並無列出，因為此等指標可能意義不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資源運用

永旺消耗大量能源，主要在冷氣機及照明以及冷凍和冰櫃方面。對永旺而言，減低店舖的二氧化碳排放乃整個集團的首要任務。因此，永旺通過使用更具能源效益的冷氣機、照明及冷凍／冰櫃，壓制能源的使用，大力減低二氧化碳排放。

本集團年內電力及氣體消耗分別為171,400,000千瓦時及14,300,000兆焦耳(2018：152,500,000千瓦時及15,500,000兆焦耳)。我們致力減低能源消耗，積極推廣將店舖照明系統換成LED或於新店舖使用LED等措施，以及改善能源節約管理。我們亦為冰櫃採用高效能電機及壓縮機，並採取措施以減低熱力流失，例如增加封閉式冷凍櫃的比例。

本集團年內的用水量為1,280,000立方米(2018：1,340,000立方米)。本集團在購水以供業務營運方面並無任何障礙。我們透過改良設施的設計及營運常規，積極提高用水效益。

包裝材料為我們業務中耗用的另一資源。年內，本集團向客戶派發重量達206,700公斤(2018：235,800公斤)的購物膠袋及包裝材料。永旺鼓勵客戶自備購物袋，以減少購物袋消耗。永旺亦採用生物降解材料，製造其購物袋，並採用可回收材料製造包裝物料。

上述報告的不同排放數據以其測量單位的總量列出。由於本集團經營多種店舖組合，因此強度數據(例如按店舖或按銷售面積)並無列出，因為此等指標可能意義不大。

(c) 環境及天然資源

永旺每天在我們的店舖銷售不同的商品，並致力達致可持續採購，務求日後在漁農產品方面不耗盡還可保存有限的天然資源。

永旺提倡採購可持續漁產、水產及農產品。

社會

1. 僱傭及勞工常規

永旺乃由永旺全人透過彼等的貢獻及創新建立。永旺的未來歷史亦由永旺全人一手編寫。永旺全人為我們於永旺所擁有最寶貴的資產。永旺全人貢獻彼等的專長，實現「顧客為先」的理念，「顧客為先」乃永旺理念的核心部分。

(a) 僱傭

永旺三大基礎理念其中一項是永旺是尊重人類、重視人際關係的企業集團。就著該指導理念，永旺在所有方面均推行以永旺全人為本的政策。

永旺在整個年度中在各重大方面均已遵守與補償及解僱、招聘及升遷、工時、休假、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及其他利益及福利有關的標準、規則及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健康及安全

永旺努力提高其工作場所所用的設施及固定裝置的安全度，避免發生意外。我們已於店舖及辦公室內安排會議，以確保僱員安全及健康，促成快樂舒適的工作環境。

永旺在整個年度中在各重大方面均已遵守相關標準、規則及法規，為僱員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彼等避免職業損害。

(c) 發展及培訓

永旺深信最優渥的福利是教育，這意味著除工資及利益外，教育乃豐富其僱員生活的關鍵。有鑑於此，我們已設立一系列的培訓計劃，支持僱員增值，並鼓勵彼等邁步前進。

在永旺內，我們設立僱員機制，每年與彼等的主管會面兩次，討論彼等的工作表現及工作挑戰，並作出反省，以展望未來事業發展。我們亦設有定期個人工作表現及事業成就評核。

永旺為僱員提供不同的培訓及員工發展計劃：

i) 永旺基礎教育

所有新入職的永旺全人均獲提供基礎教育。除分享永旺的基礎理念及價值觀外，該教育亦旨在讓僱員好好掌握永旺全人的企業文化及基本技能。

ii) 內部認證系統

永旺已為特定工作設立一系列的內部認證系統，包括但不限於壽司師傅、肉部師傅及魚生師傅。

iii) 集團招聘制度

該制度讓員工嘗試挑戰彼等躍躍欲試的業務及職位，而不受地域或所屬公司的限制。

iv) 實習制度

永旺已設立為各科大學畢業生提供培訓計劃，以將人才培育成未來業務領袖。

v) 永旺商業學校

永旺商業學校為員工提供課程以學習所需知識，讓彼等為心儀的工作做好準備。該制度支持積極的員工自我實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vi) 與清華大學的合作培訓計劃

永旺清華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發展研究中心乃於清華大學成立，目標為在社會科學人力資源發展及研究方面促進產學合作。

此培訓計劃每年邀請獲選的優秀人才入讀，並由涉及管理策略、營銷、資訊科技及清華大學的其他專門範疇的特別課程組成。

vii) 永旺行為規範培訓

永旺於2003年訂立永旺行為規範，以具體指引列明永旺的基本原則。永旺行為規範為本集團僱員明確列出服務客戶時根據永旺基本原則的行為、考慮及判斷準則，以作為永旺集團的共同價值觀。

永旺集團全體僱員每年參與一次整體培訓，以複習永旺行為規範。重申恪守企業道德規範的重要性有助僱員之間建立共同價值觀。

(d) 勞工守則

永旺禁止使用童工或強迫勞動，此乃人力資源政策的基本原則。人力資源部於招聘過程中實行及檢討有關政策。

永旺在整個報告期間在各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防止童工或強迫勞動的相關守則、規例及法規，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違規個案。

2. 營運常規

(a) 供應鏈管理

永旺認為供應鏈管理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持續發展非常關鍵。永旺與供應商維持穩健關係，提供安全食品及可靠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

根據永旺理念的指導原則，我們與供應商或其於日本、香港及中國內地的聯繫人／代理聯手提供貨品，協助永旺達成「滿足客戶」的目標。

(b) 產品責任

於我們的店舖銷售商品的供應商須承擔全部責任，確保其產品符合監管食品及產品安全的相關規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安全、標籤及包裝。如產品安全或可信程度成疑，而資料來源為相關政府部門、傳媒或供應商，則我們會與業務夥伴合作，馬上確認問題性質及即時解決問題。

永旺在整個年度中在各重大方面就所提供產品及服務均已遵守有關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項的相關準則、規例及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c) 反貪腐

永旺十分重視反貪腐問題及已採納政策及程序以與員工溝通有關反貪腐的事宜及向員工提供反貪腐培訓。反貪腐為永旺在每年組織一次的永旺行為守則培訓中向所有僱員所轉達的訊息之一部分。

永旺亦要求我們業務夥伴嚴格遵守反貪腐常規。所有業務夥伴均需就永旺的反貪腐政策簽立確認書。反貪腐政策說明書放置於所有公開會議區域，以提請我們自身及業務夥伴注意該等常規。

永旺於年內已在各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有關賄賂、勒索、詐騙及洗錢的相關準則、規則及法規。

3. 社區

永旺通過經營業務提高社區經濟狀況及福利並提升社會安全，以此回饋本地社區。永旺亦提供眾多計劃以支持各年齡階段(由嬰兒至大學生)的青少年成長。

永旺推出的社區福利計劃包括：

- i) 「AEON幸福的黃色小票」活動，以聯絡客戶及志願者組織。客戶僅需將於每月11日購物的黃色小票放入標有一個組織或一項特殊活動名稱的收集盒內，便可參與活動。其後永旺按收據總額1%捐贈相應價值的物資。

年內，價值約港幣180萬元的物資已捐贈予122個慈善組織。自推出以來，該活動已為不同組織提供支持，所涵蓋的慈善工作包括環保、長者及兒童福利以及動物保護。

- ii) 清潔及綠色活動，包括員工志願植樹、清理店舖周邊的地區以及公用設施附近的地區。員工志願者為安老院，弱智中心和貧困家庭的訪問做出貢獻，表達愛心和關懷。年內，我們共種植近50株樹木，以推廣綠色生活方式。
- iii) 永旺奇樂思俱樂部為小學生及中學生提供實地學習環境知識的機會。年輕人可在店舖僱員的幫助下參加環保活動。年內，我們已組織79個活動。
- iv) 永旺獎學金計劃為中國下一代領袖 — 高中及大學學生提供財政支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v) 永旺及香港世界宣明會每年共同主辦「舊書回收義賣大行動」，藉收集及義賣舊書，為中國貧困地區的學校建設及其他教育項目集資。活動目的為改善兒童學習環境，同時在公眾中倡導資源回收。

年內，我們收集近18萬6千2百本書，籌得約港幣110萬元。所籌集的資金用於支持廣西省及陝西省農村幼兒園，為幼童提供具質素的學前教育，改善學習環境，為教師及家長提供培訓。

- vi) 永旺透過食品捐獻，直接為低收入家庭提供援助。年內，我們捐贈逾20,000項物品至慈善機構營辦的食物銀行，價值超過港幣50萬元。

高層管理人員資料

執行董事

中川伊正先生

中川先生(53歲)於2019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彼為青島永旺東泰商業有限公司(「QADCL」)董事總經理。彼於1990年3月加入 AEON Co., Ltd.集團，此後被指派擔任與AEON Retail Co., Ltd.(「ARCL」)各項營運業務有關的不同職位。彼於2010年8月成為Maxvalu Hokuriku Co., Ltd.的主席，於2013年3月成為 ARCL的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2月成為 QADCL的董事總經理。中川先生畢業於東洋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翟錦源先生

翟先生(57歲)於2013年3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管本公司合規部。翟先生於1987年加入本公司，擁有逾30年零售業經驗，尤其百貨公司管理。翟先生畢業於香港公開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及電子商業碩士學位。

劉志森先生

劉先生(53歲)於2017年3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管本公司營運部。彼於1992年加入本公司，在零售營運及採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長島武德先生

長島先生(38歲)於2019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經理及於2019年10月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行政及企業財務。彼於2004年9月加入AEON Retail Co., Ltd.。於2011至2014年期間，彼獲指派擔任與AEON Co., Ltd.各項營運業務有關的不同職位。彼於2014年9月獲委任為永旺(湖北)商業有限公司之行政總經理，其職責為創建後方支援團隊，擔任管理本部長及小型店舖的開發業務。長島先生獲復旦大學之國際文化交流學院頒發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羽生有希女士

羽生女士(52歲)於2014年3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5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15年4月成為主席及於2017年5月成為董事總經理。彼於2019年5月從執行董事重新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董事總經理。彼於2020年3月為AEON Co., Ltd.(「AEON Co.」)執行役副社長，數碼事業及中國事業擔當，彼於2017年3月為 AEON Co執行役，中國事業擔當。彼亦為永旺(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總裁。彼於1991年加入AEON Co，並為永旺(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曾任永旺商業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彼亦於2018年8月獲委任Giddy Inc.(一間德拉瓦州公司，以Boxed進行業務)的董事。羽生女士畢業於慶應義塾大學，持有商業學士學位。

高層管理人員資料

山下昭典先生

山下昭典先生(66歲)於2018年5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在AEON Co擔任董事、代表執行役副社長、首席財務及經營管理官之職務。彼於1977年4月加入AEON Co，於2004年5月成為執行役，於2005年5月擔任常務執行役及於2013年9月擔任財務總監。彼於2010年5月在The Daiei, Inc.擔任董事兼專務執行役員；於2014年6月在Aeon Financial Service Co., Ltd.擔任公司總裁及代表董事；於2016年3月在Aeon Retail Co., Ltd.擔任公司主席兼代表董事。山下先生畢業於關西學院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怡蕓女士

陳女士(58歲)於2013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執業超過29年的律師及為梁陳彭律師行的顧問。陳女士分別於1987年為香港認許律師、於1992年為英格蘭和威爾士認許律師及於1995年為新加坡認許律師資格。彼亦為婚姻監禮人及認可調解員。陳女士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學(LL.B.)學士學位。彼現時是香港高爾夫球協會的規例副主席，錦標賽委員會主席及賽事總監。

羅妙嫦女士

羅女士(57歲)於2013年1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合資格律師，具備逾29年一般法律事務經驗，擅長業權轉易、商業及遺產法。羅女士自獲得資格以來一直積極執業，現為何君柱律師樓之顧問。彼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學(LL.B.)學士學位，並持有法律專業證書(PCLL)。彼現為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及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於2012年3月至2014年12月期間於鵬程亞洲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周志堂先生

周先生(60歲)於2016年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執業會計師，現任執業會計師行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合夥人。周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紡紗學文憑，在會計及審核方面擁有逾33年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會員。

水野英人先生

水野先生(46歲)於2018年8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6年6月起為非營利組織Mizuno Sports Promotional Foundation的副主席。2017年6月至2018年2月同時擔任VF Japan Corporation — Timberland品牌的批發總監。2017年6月之前，彼為美津濃公司(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執行董事。彼於美津濃公司工作超過10年的服務期間，曾經負責全球品牌開發，新業務開發，國家級賬戶的銷售及為名古屋銷售分公司總監。彼亦曾於2005年7月至2009年3月期間，為美國美津濃副總裁負責企業規劃。水野先生持有日本金澤技術學院商業建築師碩士學位，美國迦太基學院化學學士學位及日本慶應義塾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高層管理人員資料

高級管理人員

楊子成先生

楊先生(56歲)為本公司企業財務部總經理。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1995年加入本公司。楊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理學士學位。

蕭雄發先生

蕭先生(56歲)為本公司業務支援部副總經理。彼於1994年加入本公司，在零售營運及採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蕭先生畢業於英國萊斯特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順平先生

黃先生(51歲)於2019年1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建築及維護部副總經理。彼於加入本公司前，為AEON (China) Co., Ltd.的高級經理，負責中國所有新店項目和店舖裝修項目的店舖設計，及採購裝置和設施的標準化。黃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獲得機械工程高級證書。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一向銳意保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提升股東利益及提高股東價值。董事會參照企業管治常規之最新發展，定期檢討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確保本集團在董事會之有效領導下，符合有關各方之期望及相關監管規定。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除本報告內所披露之若干偏離外，本公司已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內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現任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合共10名董事組成，包括4名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佔董事會三分之一，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董事名單及彼等之履歷載列於本年報第16頁至第17頁。

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並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乃提高其表現質素及長期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因素。就此而言，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乃透過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中規定的諸多因素及可測量目標而達致，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有鑑於本公司的性質及業務目標，董事會就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適當之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取得平衡。

董事會角色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管控本公司，監督本集團之業務、戰略決策及表現，並保留宣派中期股息、建議末期股息或其他分派等關鍵事務待董事會批准。董事會授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管理職能及負責日常營運管理，並在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領導下執行職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程序

董事會編定每年最少開會四次，有需要時亦可召開額外會議。本年度，董事會曾舉行七次會議。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定會議議程，每位董事均可要求將事項納入議程。在本年度召開的所有董事會會議均向全體董事發出最少14日通知。所有董事會會議均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正式召開及舉行。我們一般會在董事會會議舉行前三日備妥完備且將適當資料分發予董事閱覽，使彼等能夠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及委員會亦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的緊急情況(其要求在緊迫的時間內作出決定，因此召開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屬非常困難或不切實際)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給予批准。在傳閱書面決議方式的情況下，亦將同時向董事及有關委員會成員提供足夠資料及說明材料。

除定期召開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主席曾在其他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晤。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記錄均予妥善詳盡記錄，會議記錄草稿會分發予全體董事及委員會成員閱覽以便提出意見之後才會在下一次會議上分別由董事會及委員會予以核准。所有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保管，並可供董事查閱。

在提出合理要求下，董事有權於適當時候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為協助有關董事履行職責，董事會須議決單獨地向董事提供適當之獨立專業意見。

董事會會議之出席

董事之董事會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中川伊正(董事總經理)(附註1)	4/4
	翟錦源	7/7
	劉志森	7/7
	長島武德(附註2)	1/1
	生田政光(附註3)	7/7
	塚原啟仁(附註4)	5/5
非執行董事	羽生有希(主席)(附註5)	6/7
	山下昭典	7/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怡葵	7/7
	羅妙嫦	7/7
	周志堂	7/7
	水野英人	7/7

附註：

1. 中川伊正先生於2019年5月16日獲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於其獲委任後，曾舉行4次董事會會議。
2. 長島武德先生於2019年10月15日獲委任執行董事，於其獲委任後，曾舉行1次董事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3. 生田政光先生於2019年10月15日由執行董事及副董事總經理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9年11月25日辭任執行董事。
4. 塚原啟仁先生於2019年9月20日辭任執行董事。
5. 羽生有希女士於2019年5月16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董事總經理。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所有董事之委任均無固定任期，但均須於每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可重選連任。

董事會可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加入現有董事會出任新董事。新委任董事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可以重選連任。

本公司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其載列本公司就委任董事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而使用的關鍵挑選標準及原則，以確保董事會就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適當之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觀點取得平衡。

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

董事於2019年5月1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生田政光	1/1
	翟錦源	1/1
	劉志森	1/1
	塚原啟仁	1/1
非執行董事	羽生有希(主席)(附註1)	1/1
	山下昭典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怡藁	1/1
	羅妙嫦	1/1
	周志堂	1/1
	水野英人	1/1

附註：

1. 羽生有希女士於2019年5月16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並認為彼等均具獨立身份。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就任須知及持續專業發展

新委任董事於委任後會獲得就任須知，以確保彼等適當理解本集團業務，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項下彼等之職務與責任。本公司向董事提供本集團業務表現之定期更新。董事持續獲得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定規定之最新發展更新，以確保符合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藉以發展並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本公司設定培訓記錄用以協助董事記錄彼等所參與的培訓課程，並已要求董事向本公司按年提交經簽署的培訓記錄。

於本年度，本公司亦為董事安排講座形式之內部培訓。根據董事提供之記錄，董事於整個年度之內部及／或外部培訓講座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	董事出席培訓課程
執行董事	中川伊正(董事總經理)	✓
	翟錦源	✓
	劉志森	✓
	長島武德	✓
	生田政光(附註1)	—
	塚原啟仁(附註2)	—
非執行董事	羽生有希(主席)(附註3)	✓
	山下昭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怡蓁	✓
	羅妙嫦	✓
	周志堂	✓
	水野英人	✓

附註：

1. 生田政光先生於2019年11月25日辭任執行董事。
2. 塚原啟仁先生於2019年9月20日辭任執行董事。
3. 羽生有希女士於2019年5月16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董事總經理。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A.6.5條，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並應向發行人提供彼等所參與培訓之記錄。前董事塚原啟仁先生於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19日期間並無向本公司提供培訓記錄。前董事生田政光先生於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1月24日期間並無向本公司提供培訓記錄。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與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董事會認為，董事總經理之職責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A.2.1條所訂明行政總裁之職責並無差別，管理層視「董事總經理」一詞之涵義等同於本公司行政總裁。

於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5月15日期間，羽生有希女士為本公司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自2019年5月16日起，中川伊正先生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並代替羽生有希女士，此後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總經理的職責已予區分，並由兩個獨立個人擔任，且彼此之間並無關係，以確保就守則條文A.2.1而言，權力及權限並不集中於任何一個人之中。

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並確保其有效運作，以及確保董事會及時積極地討論並按需要議決所有重大及關鍵事項。董事總經理獲授予權限及責任以管理本集團業務之營運及日常運作，並在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協助下執行本集團為達致其業務目標所訂之策略。

董事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負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切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在評核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中規定的各個層面。

在挑選、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根據用人唯才原則並參考提名政策中規定的提名標準以考慮、重新評價及挑擇候選人，其中包括：

1. 候選人的年齡、技能、知識、經驗、專業知識、專業及教育履歷、背景及其他個人素質；
2. 對董事局組成及多元化的影響；
3. 候選人付出足夠時間以有效履行其職責的承諾。就此而言，候選人於公眾公司或組織任職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執行職位或重大承擔均在考慮之列；
4. 如候選人當選可能產生的潛在／實際利益衝突；
5. 候選人的獨立性；
6. 如為建議重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已服務本公司的年數；及
7. 提名委員會個別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

挑選、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之提名程序概述如下：

- (1) 依據上段所列之提名準則，不論是在借助或沒有借助外部機構或本公司之援助的情況下，物色及挑選推薦予提名委員會之候選人；
- (2) 可採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程序評價候選人，當中可包括個人訪談、背景調查、候選人簡報或書面陳述及第三方推薦；
- (3) 舉行會議，以書面決議形式審議及批准有關事項或作出決定；
- (4) 向董事會提供所有關於候選人所需資料，包括上市規則第13.51(2)條內載列之所需資料；
- (5) 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任期及委任條件)；
- (6) 董事會依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而審議及決定有關委任；
- (7) 董事的所有委任應透過委任書或董事服務合約予以確定，並列明董事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及
-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凡股東須就選舉或重新選舉一位或多位董事進行表決，附有相關股東大會通知的函應載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之候選人的所有資料。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書面職權範圍列出。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包含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可測量目標)以及提名政策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各成員之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非執行董事	羽生有希(主席)(附註1)	3/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怡蓁	4/4
	羅妙嫦	4/4
	周志堂	4/4
	水野英人	3/4

附註：

1. 羽生有希女士於2019年5月16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董事總經理。

企業管治報告

於2019年，提名委員會履行下列職責：

- 審閱提名委員會之經修訂職責範圍，建議提名政策及建議多元化政策，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 審閱董事會的規模、結構及組成；
- 就個別人士的長處以物色具備合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選，並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以及挑選提名出任董事之人選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建議董事會委任新高級管理人員。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為確保本公司訂有一套正規且透明之程序，以發展及規管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其亦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該委員會之權限及職責載列於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各成員之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非執行董事	羽生有希(附註1)	3/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怡蓁(主席)	4/4
	羅妙嫦	4/4
	周志堂	4/4
	水野英人	3/4

附註：

1. 羽生有希女士於2019年5月16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董事總經理。

於2019年，薪酬委員會履行下列職責：

- 檢討全體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及副董事總經理)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並建議董事會批准彼等之薪酬；及
- 檢討及向董事會建議新董事及新高級管理人員之建議薪酬。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按級別劃分之薪酬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內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為確保本集團財務申報之客觀性及公信力。審核委員會之權限及職責載列於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部財務報告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會晤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兩次並審閱彼等之報告。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及各成員之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非執行董事	羽生有希(附註1)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志堂(主席)	3/3
	陳怡綦	3/3
	羅妙嫦	3/3
	水野英人	3/3

附註：

- 羽生有希女士於2019年5月16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董事總經理。彼於2019年5月16日獲委任審核委員會之成員，於其獲委任後，曾舉行2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於2019年，審核委員會履行下列職責：

- 審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 審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 審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涵蓋財務、營運、程序合規及風險管理功能)之效率及多份報告；
- 會晤外聘核數師，並審閱彼等有關本公司全年業績審核及中期業績審閱致委員會之報告；
- 審閱並批准外聘核數師於核數及非核數服務方面的委聘及薪酬；
-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
- 向董事會建議續聘外聘核數師；及
- 審閱本公司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以及預算是否充足。

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具備本身專業之豐富經驗。委員會有最少一位成員具備適當之財務及會計專業資格，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概無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為由本公司委聘現任核數公司之前任合夥人，在其不再為該核數公司合夥人後兩年內成為該委員會之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之酬金

於回顧年度，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酬金如下：

提供之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港幣千元
核數服務 — 年度審核	5,211
非核數服務：	
審閱中期業績	813
稅務服務	964
其他服務	663
	7,651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下文載列之企業管治職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政策及常規以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
-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之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並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問責及審核

董事負責根據適用法定及監管規則編製本集團於有關會計期間的賬目，確保其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之事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採納適當之會計政策並貫徹運用該等政策。呈報年度之賬目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申報責任載列於本年報第44至第49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承認其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有關系統有效性進行中期及年度審查之職責。有關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僅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在本集團財務、營運、程序合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職能方面之監督及企業管治職責。

本集團已就可能性及影響採納「風險控制自我評估矩陣」，旨在評估本集團面對的風險程度。直線管理層識別並優先處理風險，而高級管理人員則審核及評估有關風險是否被處理且是否參考本公司目標進行優先處理。上述兩級管理層共同確定本集團的主要風險領域。

風險控制自我評估矩陣專注以下9大企業風險因素類別：

- A. 交易及法律事項
- B. 社會及經濟
- C. 自然災害
- D. 政治
- E. 技術
- F. 業務及企業管治
 - F1. 財務
 - F2. 產品及服務
 - F3. 僱傭
 - F4. 資訊安全
- G. 環境
- H. 健康與安全
- I. 設施及設備

年內，經參考風險影響及可能性，本集團各公司對「風險控制自我評估矩陣」所載所有風險領域進行自我評估，以優先處理風險並識別需要額外關注的重點風險問題。已設定風險防範措施以監控已識別的主要風險領域。業務單位持續管理及監控本集團的優先風險領域。有關評估結果經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查。

本集團的內部審核團隊履行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以評估風險及整體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率及效力。本集團的內部審核團隊亦定期審查內部監控系統之業務流程及活動並向管理層彙報審核結果，且每年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兩次。

企業管治報告

已成立關連方交易小組，作為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一部分，以協助董事審查及監控本集團現有及建議關連交易。大概每隔一週召開定期小組會議，以審查及監控現有及建議關連交易。

就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處理內幕消息而言，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將舉行會議，以討論及確定相關資料是否構成本集團的內幕消息，並負責傳播該等內幕消息(如有)。

董事會已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並考慮有關系統是否有效及充足。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秘書職能已外判予外聘服務供應商。本公司企業財務部總經理楊子成先生為本公司與外聘服務供應商之主要聯繫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秘書陳鄭良先生已出席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566條至第568條，股東大會可由董事按佔全體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的總投票權最少5%的股東之要求召開。大會目的必須於提出要求時列明，有關要求亦須經請求人簽署，並存放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股東必須遵從公司條例所載有關召開股東大會之規定及程序。

向董事會查詢

股東可寄發書面查詢予公司秘書，彼會直接將查詢提交董事會處理。公司秘書之聯絡詳情如下：

本公司的秘書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荃灣青山公路388號中染大廈26樓07-11室
電郵：cs@aeonstores.com.hk
電話：(852) 2565 3600
傳真：(852) 2563 8654

企業管治報告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根據公司條例第615條，佔全體有權於與該要求有關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最少2.5%的股東，或最少50名有權於與該要求有關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投票的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或待處理的事項作出書面要求。股東應根據公司條例第615條之要求及程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議案。

倘本公司股東擬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名本公司董事以外之人士膺選本公司董事，該名股東須遵照「股東提名董事膺選程序」行事，此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投資者關係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乃從事零售百貨業務。

業務回顧

本集團年內的業務回顧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討論載於本年報第4頁之「主席報告」及第5頁至第8頁之「管理層研討及分析」。有關本集團可能面對之潛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可參閱本年報第4頁之「主席報告」及第5頁至第8頁之「管理層研討及分析」及第28頁至29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另外，有關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可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及42。採用財務主要表現指標對本集團之年內表現進行之分析載於本年報第3頁之「本集團財務概要」、第5頁至第8頁之「管理層研討及分析」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及附註7。此外，有關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之環境政策、與其主要權益持有人之關係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情況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9頁至第15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屬公司

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0頁至第51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廣泛收入報表。

年內已向股東支付中期股息每股22.0港仙(合共港幣57,200,000元)。董事會已建議向2020年6月5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總額共達港幣13,000,000元。

固定資產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至附註22。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包括保留溢利為港幣659,309,000元(2018年：港幣1,217,000,000元)。

權益掛鈎協議

年內，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權益掛鈎協議。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書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中川伊正(董事總經理)	於2019年5月16日獲委任
翟錦源	
劉志森	
長島武德	於2019年10月15日獲委任
生田政光	於2019年11月25日辭任
塚原啟仁	於2019年9月20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羽生有希(主席)	自2019年5月16日起由執行董事改任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董事總經理
山下昭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怡綦
羅妙嫦
周志堂
水野英人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及第101條，全體董事須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任滿告退，並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上述細則，董事之任期為直至彼等告退為止之期間。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於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任職的董事如下：

翟錦源、生田政光、劉志森、塚原啟仁、中川伊正、長島武德、羽生有希、曾劍、陳銀鋒、泊健守、江上大生、黃啟寧、焦利、王戩恒、猪原弘行、菅原功、尾本正利、深田實以及葉青。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集團概無訂立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則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除董事之服務合約及與本公司全職僱員訂立之服務合約外，概無已訂立或於年內仍存續而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的業務的管理及／或行政有關的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所持有而本公司已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置之名冊中載列或已依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之權益如下：

(A) 本公司

董事姓名	在個人權益項下 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
羽生有希	20,000	0.00769

(B)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AEON Co., Ltd.

董事姓名	在個人權益項下 持有之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
羽生有希(附註1)	8,460	0.00097
中川伊正(附註2)	2,400	0.00028
山下昭典(附註3)	20,630	0.00237

附註：

1. 經羽生有希女士確認，彼持有AEON Co., Ltd. 8,460股股份。
2. 經中川伊正先生確認，彼持有AEON Co., Ltd. 2,400股股份。
3. 經山下昭典先生確認，彼持有AEON Co., Ltd. 20,630股股份。

(C) 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在個人權益項下 持有之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
山下昭典(附註1)	AEON Financial Services Co., Ltd.	10,976	0.00508

附註：

1. 經山下昭典先生確認，彼持有AEON Co., Ltd. 10,976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及債券之任何權益或短倉。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關聯人士交易」一節所披露及下文那些關連交易所披露外，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已訂立之其他交易、重大安排或合約中，本公司之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概無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董事之彌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應有權就彼等履行任內職務或與此有關的事宜可能產生或招致的一切損失或責任（在公司條例（第622章）准許的範圍內），從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賠償。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保障。

關連交易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茲披露以下於年內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有關所報告之各項關連交易的更多詳情可能於與各項關連交易有關的公告內提述。

(a) 持續關連交易

- (i) 於2010年6月9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廣東永旺天河城商業有限公司（「廣東永旺」）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廣東天河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河城集團」）已經訂立補充租賃協議，將租期延長至2025年6月30日。補充租賃協議之訂立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補充租賃協議，廣東永旺於本年度分別向天河城集團及廣東天河城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天河城物業」）支付租金、管理費、公用事業開支及使用費用，以及與廣東永旺不時選擇租用或聘用的任何臨時陳列室、貯存區、其他設施及特別設備相關的其他費用。廣東永旺由本公司與廣東天河城百貨發展有限公司（「天河城百貨」）分別持有65%及35%權益。該物業（即廣東永旺之天河城廣場商店，位於廣州市天河路208號天河城廣場負一層），即租賃協議之主要事項，由天河城集團擁有。天河城百貨與天河城物業為天河城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廣東永旺於年內已付及應付之租金、管理費、公用事業開支及其他費用總額為人民幣52,970,421元。此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6月9日之公告所示之上限人民幣70,000,000元。
- (ii) 於2018年12月24日，本公司控股股東Aeon Co., Ltd.（「ACL」）與本公司訂立續期協議，以將專利費協議再續期三年至2021年12月31日屆滿。經更新專利費協議已按於2015年12月29日訂立之專利費協議（其已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中大致相同之條款續訂。ACL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經更新專利費協議之訂立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專利費協議，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透過本公司）獲授：

- (a) 於該地區內使用有關該業務之香港商標及澳門商標之獨家權利；
- (b) 於中國境內使用有關該業務之中國商標之非獨家權利；及

董事會報告書

(c) 於該地區及中國境內使用有關下列業務之商標之非獨家權利：

- (i) 提供零售服務；
- (ii) 經營購物中心；及
- (iii) 餐飲服務、設有座位及食肆之美食廣場。

根據經更新專利費協議，ACL須向本公司披露專業知識之全面詳情並授予本公司於該地區及中國境內使用有關該業務之專業知識之非獨家權利。

本公司須向ACL支付有關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的費用：

- (a) 金額為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總額之0.2%之款項；及
- (b) 金額為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在該地區之業務於相關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收益總額之0.05%之款項。

本公司年內應付費用總額為港幣26,490,842元。此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4日之公告所示之金額上限港幣40,000,000元。

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的收益總額為下列各項之和：(i)綜合直接銷售總額；(ii)綜合特許專營銷售總額；及(iii)已收獲授特許權人士費用及租金總額，全部與相關商標的使用權有關。綜合特許專營銷售總額代表於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各自的百貨公司場所內營業的相關特許專營所收獲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特許專營銷售總額」有別於且高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所披露的「特許專營銷售收入」，後者為特許專營業務營運的收入。

- (iii) 於2017年4月13日，本公司已與AEON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ACS」)訂立續期協議，以將與委託付款交易有關的主協議再續期三年(自2017年4月15日起至2020年4月14日止)。ACS與本公司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Aeon Co., Ltd.之附屬公司，故ACS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續期協議之訂立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續期協議，本公司應就以下各項向ACS支付佣金：(1)本公司客戶以ACS發行的各種聯營信用卡於本公司之店舖購物而獲得的除購信貸；(2)本公司客戶於本公司之店舖購買商品及／或服務而獲得的信用卡分期付款計劃；(3)本公司客戶因購物而不時獲得及將獲得的其他支付方案，包括使用任何種類的信貸、借記、預付及／或儲值卡或其他由ACS擁有及／或經營的媒介或信貸；及(4)因上文所述的交易產生或附帶或因不時由各類卡或其他媒介或信貸產生而向本公司或其客戶提供之其他相關服務。佣金乃視乎所提供服務之類型，按ACS提供之除購信貸或付款解決方案產生之銷售額之固定百分比計算。

董事會報告書

該等佣金水平(經不時修訂)乃及將由本公司與ACS按公平原則商定。在與ACS磋商及商定佣金支付交易之佣金水平及其他條款時,本公司考慮由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及/或作出之類似交易之現行市場佣金水平,並就ACS向本公司客戶提供及將予提供的任何附帶服務授予ACS信貸。此外,本公司已就市場上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同類服務的收費作出比較,以確保ACS提供服務之價格及條款優於該等由第三方所提供者。本公司年內已付之佣金總額為港幣12,178,896元。此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13日之公告所示之金額上限港幣25,500,000元。

- (iv) 於2018年12月11日,本公司與永旺永樂(上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永旺永樂」)訂立主服務協議,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屆滿,為期三年。主服務協議之訂立條款與本公司與AEON Delight (China) Co., Ltd.(「AEON Delight (China)」)於2016年1月1日訂立之主服務協議(其已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之條款大致相同。由於永旺永樂及其集團成員(「永旺永樂集團」)重組而代替AEON Delight (China)成為主服務協議之締約方。永旺永樂為本公司控股股東AEON Co., Ltd.之附屬公司,而主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主服務協議列出永旺永樂集團之成員公司持續提供該等服務之框架。永旺永樂集團向本公司集團所提供之服務包括全面樓宇/設施管理、維修及清潔服務、管理諮詢、業務服務、研究及與本公司集團經營之零售商店、辦公樓及/或其他設施/場所有關的相關其他服務。

本公司集團於其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不時需要該等服務。本公司於挑選該等服務之供應商時參考當前市場情況及(如適用)根據按公平原則進行之採購過程及根據一般商業考慮因素作出決定。

於相關採購過程,本公司之相關成員公司可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決定邀請永旺永樂集團投標提供某些該等服務。倘永旺永樂集團被邀請投標,本公司之相關成員公司也將邀請至少兩個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報價或投標該等服務。本公司之相關成員公司管理層將比較由各投標人所提供的報價及進行評估,考慮因素包括彼等之背景和聲譽,與該等投標人現有的任何業務關係、價格、投標人提供的服務範圍及質素。綜合考慮上述因素後,本公司之相關成員公司管理層隨後將決定選用及與哪些投標人簽訂服務合約,提供該等服務。

倘永旺永樂集團之成員公司於相關採購過程被挑選提供該等服務,則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及永旺永樂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可不時(及永旺永樂須促使永旺永樂集團之該成員公司)訂立獨立合約,列出永旺永樂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向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須提供(或促使將提供)該等服務之詳細條款。該等條款須為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及與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該等服務之條款相若。

本公司集團年內已付及應付予AEON Delight集團之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29,231,653元。此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之公告所示之金額上限人民幣45,000,000元。

董事會報告書

(v) 於2015年11月23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廣東永旺天河城商業有限公司（「廣東永旺」，作為承租人）與永旺夢樂城（廣東）商業有限公司（「永旺夢樂城」，作為出租人）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永旺夢樂城同意分租位於廣州市番禺區大龍街亞運大道1號負1層及負2層之B1F0078、1F1008及2F2028單位之物業予廣東永旺，租期為20年。永旺夢樂城為本公司控股股東Aeon Co., Ltd.之間接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租賃協議之訂立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租賃協議，廣東永旺支付租金、管理費、公用事業開支，以及與在永旺夢樂城同意下廣東永旺不時租用或聘用的任何臨時陳列室、貯存區、其他設施及特別設備相關的其他費用。廣東永旺年內已付及應付之租金、管理費、公用事業開支及其他費用的總額為人民幣21,180,888元。此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23日之公告所示之金額上限人民幣34,400,000元。

(vi) 於2019年2月26日，本公司與AEON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ACS」）訂立與銷售本公司禮券予ACS有關之續期協議以續訂主協議，自2019年3月1日起至2022年2月28日止為期三年。經更新主協議已按於2016年3月1日訂立之主協議（其已於2019年2月28日屆滿）中大致相同之條款續訂。本公司與ACS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Aeon Co., Ltd.之附屬公司，故ACS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經更新主協議之訂立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經更新主協議，本公司按面值向ACS出售本公司禮券。本公司年內向ACS所售禮券總額為港幣9,110,100元。此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1日及2019年2月26日之公告所示之相關總金額上限港幣15,700,000元。

(vii) 於2019年1月16日，本公司、其兩間附屬公司廣東永旺天河城商業有限公司（「廣東永旺」）及永旺華南商業有限公司（「ASC」）各自與永旺（中國）有限公司（「永旺中國」）訂立續期協議以續訂諮詢服務協議，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經更新諮詢服務協議已按由本公司、廣東永旺及ASC各自與永旺中國於2016年3月29日訂立之諮詢服務協議（其已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中大致相同之條款續訂。永旺中國為本公司控股股東Aeon Co., Ltd.（「AEON Co」）之附屬公司，因此永旺中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經更新諮詢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經更新諮詢服務協議，永旺中國向本公司、廣東永旺及永旺華南所提供諮詢服務涉及以下範疇：(i) 營運物流；(ii) 建立營運系統；(iii) 採購活動；(iv) 市場開發；(v) 員工培訓；及(vi) 根據本公司、廣東永旺及永旺華南各自之特定要求，提供有關產品或經營事宜的其他諮詢服務。

永旺中國已向七間永旺集團公司提供諮詢服務，包括本公司、廣東永旺、ASC及四間AEON Co之附屬公司。永旺中國之服務費將按成本加成基準收取，即其向七間公司提供諮詢服務之總成本加該等成本之5%。本公司、廣東永旺及ASC各自應付之服務費將為該總額之一部分，乃經參考其於相關期間內接收有關諮詢服務的商店數量連同相關稅項後釐定。

董事會報告書

(i) 本公司及(ii)廣東永旺與ASC各自應付服務費之年度最高費用，為其各自於該財政年度內之經審核銷售總額(定義見其各自之諮詢服務協議)的(i)0.15%及(ii)0.20%。

本公司、廣東永旺及永旺華南年內向永旺中國已付及應付之諮詢服務費總額為港幣10,386,842元。此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16日之公告所示之金額上限港幣30,000,000元。

- (viii) 於2019年1月29日，本公司與新腳步(北京)商貿有限公司(「新腳步」)訂立續期協議以續訂主購買協議，期限為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經更新主購買協議已按於2016年5月5日訂立之主購買協議(其已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中大致相同之條款續訂。新腳步為本公司控股股東Aeon Co., Ltd.之附屬公司，因此新腳步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經更新主購買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經更新主購買協議，新腳步將向買方提供多種鞋類商品，以按寄售方式在本集團的百貨商店銷售予零售客戶。買方須有權從銷售新腳步提供的鞋類商品所得款項中收取佣金。有關佣金的數額不得少於銷售所得款項的10%至16%，且不遜於新腳步向其其他承銷人(如有)提供的佣金率。

經更新主購買協議年內交易總額為人民幣3,700,523元。此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29日之公告所示之金額上限人民幣7,600,000元。

- (ix) 於2017年6月16日，本公司與永旺環球(北京)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AGSCM」)訂立主服務協議，據此，AGSCM及其附屬公司(「AGSCM集團」)將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提供諮詢及物流服務(「服務」)。主服務協議年期應自2017年6月16日起至2020年6月15日止為期三年。AGSCM為本公司控股股東Aeon Co., Ltd.之附屬公司，故主服務協議之訂立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挑選服務供應商時參考當前市場情況及根據公平合理原則進行之採購過程及根據一般商業考慮因素作出決定。於相關採購過程，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可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決定邀請AGSCM集團投標提供若干服務。倘若AGSCM集團被邀請投標，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亦將邀請至少兩個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報價或投標該等服務。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管理層將比較由各投標人所提供的報價及進行評估，考慮因素包括彼等的背景和聲譽、與該等投標人現有的業務關係、投標人所提供服務的價格、範圍及質素。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考慮並比較不同投標人基於彼等各自月度服務費用提供的報價。就物流服務而言，亦會考慮人工成本(基於不同人員不同的每月固定費率)及手續費(基於涉及商品種類及提供服務而不同的固定費率)。綜合考慮上述因素後，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管理層隨後將決定選用投標人並與其簽訂服務合同，以提供服務。

董事會報告書

於2019年12月3日，本公司與AEON GLOBAL SCM Co., Ltd. (「AGSCM Japan」) 訂立另一份主服務協議，據此，AGSCM Japan及其附屬公司(「AGSCM Japan集團」)將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提供諮詢及物流服務(「服務」)以及使用貨倉。主服務協議之年期將由2019年12月3日起至2022年11月30日止為期三年。自2019年12月3日起，主服務協議取代本公司與AGSCM於2017年6月16日訂立之主服務協議。由於AGSCM Japan為本公司控股股東AEON Co., Ltd.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此AGSCM Japan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就服務訂立主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日期為2019年12月3日之主服務協議中所述之提供服務的採購過程與日期為2017年6月16日被取代之主服務協議大致相同。

年內兩份主服務協議之交易總額為人民幣3,935,036元。此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16日及2019年12月3日之公告所示之相關總金額上限人民幣9,372,603元。

- (x) 於2017年8月15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廣東永旺天河城商業有限公司(「廣東永旺」)與分租承租人就分租位於廣州市天河區體育東路118號財富廣場西塔5樓的若干區域訂立分租協議(定義見日期為2017年8月15日之公告)。根據分租協議，各分租承租人就使用分租物業向廣東永旺支付按金、租金、管理費、公用事業開支及其他費用。分租協議年期應自2017年8月1日起至2020年7月31日止為期三年。各分租承租人為本公司控股股東Aeon Co., Ltd.之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各分租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相關訂約方經公平協商達致分租協議條款。廣東永旺年內已收及應收租金、管理費、公用事業開支及其他費用總額為人民幣2,578,584元。此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15日之公告所示之金額上限人民幣2,700,000元。
- (xi) 於2017年8月30日，本公司與AEON Integrated Business Service China Co., Limited(「AIBS」)訂立資訊科技主協議，據此，AIBS應向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各為一間「成員公司」)提供有關資訊科技相關服務(定義見日期為2017年8月30日之公告)。資訊科技主協議年期應自2017年8月30日起至2020年8月29日止為期三年。AIBS為本公司控股股東Aeon Co., Ltd.之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資訊科技主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資訊科技主協議，AIBS提供該等服務的費用須按成本加成基準收取，即實際成本加不多於10%之加成率。AIBS提供之價格須不遜於(i)市場上就相同或類似服務之價格及(ii)AIBS向其其他用戶(即正使用由AIBS提供之與該等服務相同或類似之服務的訂約方(包括成員公司))提供之價格(如有)。本公司集團年內已付及應付予AIBS之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21,124,154元。此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30日之公告所示之金額上限人民幣56,400,000元。
- (xii) 於2017年11月7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廣東永旺天河城商業有限公司(「廣東永旺」)與永旺夢樂城(佛山南海)商業管理有限公司(「AMBM」)訂立主協議，以規管因廣東永旺租賃位於佛山市南海區大瀝鎮聯滘滘口路13號負一層店號0001、一層店號1001、二層店號2001、三層店號3001的物業而產生之若干交易。主協議年期應自2017年12月19日起至2020年12月18日止為期三年。AMBM為本公司控股股東Aeon Co., Ltd.之間接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主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廣東永旺之租賃物業位於DaliMall，而AMBM為Dali Mall的主租戶。AMBM(作為主租戶)負責支付整個

董事會報告書

DaliMall之公用事業開支及物業管理費。廣東永旺根據主協議支付予AMBM之款項為廣東永旺按比例向該等開支及費用作出的付款，AMBM其後代廣東永旺將該等開支及費用支付予相關機構或訂約方。公用事業開支及物業管理費費率不遜於AMBM或其其他租戶所適用者。廣東永旺年內已付及應付予AMBM之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5,019,461元。此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7日之公告所示之金額上限人民幣7,260,000元。

- (xiii)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與AEON TopValu Co., Ltd. (「TopV」) 就授予使用TopValu商標的許可及擬由TopV集團提供的相關輔助服務而訂立主商標許可協議。主商標許可協議之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由於TopV為本公司控股股東Aeon Co., Ltd.公司之附屬公司，故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主商標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主商標許可協議，TopV同意(i)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授予(及／或促使TopV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授予)使用TopValu商標的許可，以及(ii)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及／或促使TopV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提供)輔助服務。經考慮授予使用TopValu商標的許可及輔助服務，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應向TopV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支付許可費，該費用相當於製造商或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TopV產品的購買成本金額(不包括任何增值稅或其他稅項或運費)的7%。

TopV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輔助服務包括：

- (i) 開展市場調查、規劃及產品開發；
- (ii) 建立產品規格；
- (iii) 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產品規格、產品成本及相關開支資料；
- (iv) 管理生產及對產品進行品質控制；
- (v) 提供推廣資料；及
- (vi)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服務。

本集團於年內應付予TopV集團之費用總額為港幣9,208,633元。此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31日之公告所示之上限港幣20,000,000元。

- (xiv) 於2019年1月29日，廣東永旺天河城商業有限公司(「廣東永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已與永旺夢樂城(廣州白雲)商業管理有限公司(「AMBM」)訂立管理協議，以規管廣東永旺租賃物業(其位於廣州白雲區金沙洲永旺夢樂城廣州金沙購物中心(「金沙購物中心」)之第43號商舖)之若干交易。管理協議之期限自2019年2月1日起至2022年1月31日止為期三年。由於AMBM為本公司控股股東Aeon Co., Ltd.之間接附屬公司，故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書

AMBM已獲該物業之業主(「業主」)委任作為物業經理管理金沙購物中心之營運，並須代表業主向公用事業供應商支付金沙購物中心所產生之公用事業開支。廣東永旺已就物業管理及相關費用付款與AMBM訂立管理協議。廣東永旺根據管理協議應支付予AMBM之款項為廣東永旺按比例向該等開支付款，AMBM其後將支付該等開支予公用事業供應商。

廣東永旺於物業產生之公用事業開支(包括水電費)已參考廣東永旺之實際使用量及地方市政水電費之標準費率釐定，並應由廣東永旺支付。使用廣東永旺所租賃區域內之升降機及自動梯而產生之開支應由廣東永旺支付。使用位於超出物業區域之升降機及自動梯而產生之開支應由廣東永旺根據廣東永旺所租賃區域按比例支付。

廣東永旺於年內已付及應付予AMBM之公用事業開支總額為人民幣4,470,588元。此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29日之公告所示之上限人民幣4,760,000元。

年內，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均在各自之適用全年上限內進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議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i)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iii)遵循各份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依照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而訂立。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及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以及參考應用指引第740號「核數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的信函」以匯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段出具無保留意見信函，信函載有對本集團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和總結。本公司已將有關核數師信函副本呈送聯交所。

(b) 關連交易

於2019年12月3日，本公司已與AEON GLOBAL SCM Co., Ltd.(「AGSCM Japan」)訂立主服務協議。根據主服務協議，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使用AGSCM Japan集團成員公司位於中國及日本之若干貨倉(「貨倉」)將要求本集團確認貨倉為本集團之使用權資產。因此，本集團已於年內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8,985,662元。

由於AGSCM Japan為本公司控股股東AEON Co., Ltd.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此AGSCM Japan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使用貨倉訂立之主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次性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所披露之關聯人士交易亦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披露規定(如適用)。

董事會報告書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個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有關彼等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份。

主要股東

於2019年12月31日，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持有權益或短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者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所持長倉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
AEON Co., Ltd.	157,536,000 (附註1)	60.59
Standard Life Aberdeen Plc及其聯屬投資管理 (統稱「Aberdeen集團」)代表Aberdeen集團所管理之賬戶	22,122,000 (附註2)	8.51

附註1： 該等股份中之155,760,000股乃由AEON Co., Ltd.持有及1,776,000股由AEON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ACS」)持有。

AEON Co., Ltd.擁有ACS之280,588,000股股份，佔ACS已發行股本67.00%。AEON Co., Ltd.被視作於ACS所擁有之1,77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 經Standard Life Aberdeen plc及其聯屬投資管理(統稱「Aberdeen集團」)確認，該等股份乃Aberdeen集團代表Aberdeen集團所管理之賬戶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Aberdeen集團有權行使22,03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48%)之表決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未獲知會於2019年12月31日有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相關權益或短倉。

可購入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年內，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慈善及其他用途之捐款約為港幣1,230,000元。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銷售及採購額合共分別少於本集團本年度銷售及採購總額之30%。

報酬政策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之市場數據後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的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悉，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至本公告日一直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羽生有希

主席

香港，2020年3月27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Deloitte.

德勤

致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股東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0頁至第125頁的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政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報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廣泛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減值

我們將商譽減值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評估商譽減值須作出重大判斷。

於2019年12月31日，於2008年收購永旺華南商業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零售店舖業務）額外35%權益產生之商譽為港幣94,838,000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23進一步披露，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需對商譽分配至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進行估算。計算使用價值需 貴集團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未來變化之預期考慮預算銷售額及毛利並計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其現值，以估算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入／流出。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19年12月31日並無就商譽須確認之減值。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我們就管理層之減值評估採取之程序包括：

- 獲取管理層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審閱並與管理層討論各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採納之主要假設，以及核實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之運算準確性；
- 將增長率、預算銷售額及毛利與歷史數據進行比較並且根據我們對零售市場的瞭解參考市場資料，以判定數據是否合理；
- 對比就特定行業因素作出調整所需之回報率，質疑管理層在進行現金流量預測時使用之貼現率；
- 評估管理層對重大假設編製之敏感度分析，以評估該等假設對現金流量預測之影響程度；
- 對比歷史現金流量預測與實際表現，評估管理層作出的歷史現金流量預測之準確性；及
- 評估管理層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減值評估的充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關鍵審計事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以及使用權資產

我們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金額須作出重大判斷。

於2019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港幣679,741,000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港幣141,029,000元，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確認之使用權資產為港幣3,902,352,000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港幣7,963,000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21進一步披露，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是否減值須對各虧損零售店舖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進行估算。計算使用價值需 貴集團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未來變化之預期考慮預算銷售額及毛利並計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其現值，以估算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入／流出。

根據管理層之評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分別港幣1,021,000元及港幣7,963,000元於損益內確認。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我們就管理層之減值評估採取之程序包括：

- 獲取管理層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審閱並與管理層討論各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採納之主要假設，以及核實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之運算準確性；
- 將增長率、預算銷售額及毛利與歷史數據進行比較並且根據我們對零售市場的瞭解參考市場資料，以判定數據是否合理；
- 對比就特定行業因素作出調整所需之回報率，質疑管理層在進行現金流量預測時使用之貼現率；
- 評估管理層對重大假設編製之敏感度分析，以評估該等假設對現金流量預測之影響程度；
- 對比歷史現金流量預測與實際表現，評估管理層作出的歷史現金流量預測之準確性；及
- 評估管理層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減值評估的充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關鍵審計事項

存貨估值

我們將存貨估值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確定陳舊及滯銷存貨以及釐定可變現淨值（「可變現淨值」）以評估撥備／撇減金額須作出判斷。

於2019年12月31日，存貨（包括待轉售之商品）為港幣935,949,000元，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披露，釐定撥備金額需管理層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並考慮消費者需求、存貨狀況、賬齡分析及其後的銷售資料。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對存貨進行盤查，並對陳舊及滯銷存貨計提必要撥備，以將存貨撇銷或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撥回存貨撥備港幣2,938,000元至其可變現淨值。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我們就存貨估值採取之程序包括：

- 瞭解 貴集團之存貨撥備／撇減政策；
- 通過向管理層獲取存貨賬齡分析及與管理層討論存貨撥備／撇減之基準，評估 貴集團存貨撥備／撇減之合理性；
- 對貨物收據進行抽樣檢驗存貨賬齡分析，以評估釐定撥備／撇減時使用之基礎數據是否準確，並重新進行撥備／撇減計算以核實運算準確性；
- 根據消費者需求及存貨狀況瞭解管理層作出特定調整之理由，並質疑對存貨撥備／撇減作出特定調整的情況下作出之假設；及
- 按抽樣基準參照存貨賬齡分析及其後存貨交易價格評估管理層對存貨作出之撥備／撇減是否充分。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其他資訊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訊，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的規定僅向全體成員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行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專案合夥人是陳偉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0年3月27日

綜合損益報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收益	6	9,493,774	9,675,891
其他收入	8	545,918	572,227
投資收入	9	27,430	27,470
租賃按金利息收入		10,316	—
採購貨品及存貨變動		(6,656,159)	(6,676,251)
員工成本		(1,077,474)	(1,175,440)
投資物業折舊	22	(85,24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	(209,769)	(223,441)
使用權資產折舊	20	(749,094)	—
租賃開支		(84,831)	(1,125,946)
其他費用	10	(1,063,992)	(1,063,111)
開業前支出	11	(2,694)	(12,608)
其他收益及虧損	12	(12,719)	(22,050)
租賃負債利息		(303,414)	—
除稅前虧損		(167,955)	(23,259)
所得稅支出	13	(21,032)	(19,718)
本年度虧損	14	(188,987)	(42,977)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控股股東權益		(188,726)	(49,224)
非控股權益		(261)	6,247
		(188,987)	(42,977)
每股虧損 — 基本	18	72.59港仙	18.93港仙

綜合損益及其他廣泛收入報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	(188,987)	(42,977)
其他廣泛(支出)收入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項目：		
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廣泛收入(「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廣泛收入」)之股本證券 公允值(虧損)收益	(2,947)	2,387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異	(453)	(10,294)
本年度其他廣泛支出、扣除所得稅淨額	(3,400)	(7,907)
本年度廣泛支出總額	(192,387)	(50,884)
以下人士應佔廣泛支出總額：		
控股股東權益	(190,768)	(50,350)
非控股權益	(1,619)	(534)
	(192,387)	(50,884)

綜合財政狀況報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679,741	796,071
使用權資產	20	3,902,352	—
投資物業	22	488,352	—
商譽	23	94,838	94,838
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廣泛收入之股本證券	24	23,598	26,54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21,305	25,001
遞延稅項資產	26	46,944	48,736
租賃及相關按金	27	184,349	263,826
		5,441,479	1,255,017
流動資產			
存貨	28	935,949	856,763
應收貿易賬項	27	35,316	55,368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7	83,346	140,213
同系附屬公司之欠款	29	63,995	53,805
可收回稅項		8,532	2,284
定期存款	30	327,567	358,09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10,751	14,852
銀行結存及現金	31	1,470,515	1,651,349
		2,935,971	3,132,72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32	1,250,087	1,250,497
其他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32	729,068	846,229
租賃負債	33	762,137	—
合約負債	32	409,426	393,557
應派股息		354	426
欠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34	28,665	30,980
欠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34	100,979	77,234
應付所得稅		16,859	—
		3,297,575	2,598,923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361,604)	533,80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079,875	1,788,823

綜合財政狀況報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	115,158	115,158
儲備		658,374	1,325,889
控股股東應佔權益		773,532	1,441,047
非控股權益		132,752	137,136
權益總數		906,284	1,578,183
非流動負債			
已收租賃按金及其他負債	32	133,916	209,251
租賃負債	33	4,038,563	—
遞延稅項負債	26	1,112	1,389
		4,173,591	210,640
		5,079,875	1,788,823

載列於第50頁至第12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2020年3月27日批准及授權發佈，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羽生有希
董事



中川伊正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控股股東應佔								總額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國」)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不可分配 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115,158	21,754	32,621	33,316	112,352	1,290,500	1,605,701	137,670	1,743,371
本年度(虧損)溢利	—	—	—	—	—	(49,224)	(49,224)	6,247	(42,977)
本年度其他廣泛收入(支出)	—	2,387	(3,513)	—	—	—	(1,126)	(6,781)	(7,907)
本年度廣泛收入(支出)總額	—	2,387	(3,513)	—	—	(49,224)	(50,350)	(534)	(50,884)
轉撥儲備	—	—	—	—	9,286	(9,286)	—	—	—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7)	—	—	—	—	—	(114,400)	(114,400)	—	(114,400)
沒收未領取股息	—	—	—	—	—	96	96	—	96
於2018年12月31日	115,158	24,141	29,108	33,316	121,638	1,117,686	1,441,047	137,136	1,578,183
調整(附註3)	—	—	—	—	—	(362,474)	(362,474)	—	(362,474)
於2019年1月1日(經重列)	115,158	24,141	29,108	33,316	121,638	755,212	1,078,573	137,136	1,215,709
本年度虧損	—	—	—	—	—	(188,726)	(188,726)	(261)	(188,987)
本年度其他廣泛(支出)收入	—	(2,947)	905	—	—	—	(2,042)	(1,358)	(3,400)
本年度廣泛收入(支出)總額	—	(2,947)	905	—	—	(188,726)	(190,768)	(1,619)	(192,387)
轉撥儲備	—	—	—	1,052	12,897	(13,949)	—	—	—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7)	—	—	—	—	—	(114,400)	(114,400)	—	(114,400)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2,765)	(2,765)
沒收未領取股息	—	—	—	—	—	127	127	—	127
於2019年12月31日	115,158	21,194	30,013	34,368	134,535	438,264	773,532	132,752	906,284

中國法定儲備乃適用於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有關中國法律規定之儲備。

不可分配儲備為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將保留溢利資本化為註冊資本所產生之儲備。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167,955)	(23,259)
經下列之調整：		
投資物業折舊	85,24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9,769	223,441
使用權資產折舊	749,094	—
租賃負債利息	303,414	—
租賃按金利息收入	(10,316)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1,021	8,062
就使用權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7,963	—
投資收入	(27,430)	(27,470)
清理／撇減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394	5,165
撥回存貨	(2,938)	(6,797)
終止租賃合約之收益	(8,615)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之經營現金流量	1,142,648	179,142
存貨(增加)減少	(81,808)	80,367
應收貿易賬項減少	19,881	6,898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減少	(8,975)	37,393
同系附屬公司之欠款(增加)減少	(10,193)	4,210
應付貿易賬項(增加)減少	6,609	(103,829)
其他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減少	(45,833)	(77,451)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0,190	(46,913)
欠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減少)增加	(2,315)	1,439
欠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增加	25,435	13,713
經營所得現金	1,065,639	94,969
已繳所得稅	(9,748)	(10,573)
退還所得稅	731	—
銀行及定期存款之利息	19,957	25,797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076,579	110,193
投資業務		
存置已抵押銀行存款	(8,302)	(1,186)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15,579	6,113
自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廣泛收入之股本證券之股息	1,673	1,67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61,770)	(173,292)
清理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23	560
使用權資產付款	(14,092)	—
租賃按金付款	(3,187)	—
存置定期存款	(945,730)	(1,114,304)
提取定期存款	972,345	923,815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43,261)	(356,621)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114,345)	(114,350)
已付予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2,765)	—
租賃負債利息	(303,414)	—
償還租賃負債	(685,571)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	(1,106,095)	(114,350)
現金及現金等額減少淨額	(172,777)	(360,778)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1,651,349	2,047,712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8,057)	(35,585)
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包括銀行結存及現金	1,470,515	1,651,3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而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為於日本註冊成立及上市之公司AEON Co., Ltd.。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均於年度報告之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經營零售店舖。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幣，而於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人民幣」)。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鑑於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於2019年12月31日超過其流動資產港幣361,604,000元，本公司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性。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諸多可用作營運的資金來源。考慮到可用的銀行融資，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足夠的營運資金，足以償還自報告期末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債務，因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執行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年度強制執行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租賃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已識別為租賃的合約，而不將此準則應用於先前未被識別為含有租賃的合約。因此，本集團尚未重新評估於初始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在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應用租賃的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累計影響則於初始應用日期(2019年1月1日)確認。

於2019年1月1日，本公司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計量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猶如自開始日期起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C8(b)(i)之過渡，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於首次應用日期，而本集團實體已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C8(b)(ii)之過渡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其金額相當於相關租賃負債。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仰賴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減值審閱的替代方案評估租賃是否繁重；
- i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不計入初始直接成本；
- iv. 就類似經濟環境內相似類別有關資產的類似剩餘租期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及
- v.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本集團帶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的租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年度強制執行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之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由相關集團實體所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介乎5.77%至7.89%。

	於2019年1月1日
	港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已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4,655,187
減：於2019年1月1日尚未開始的新資產的經營租賃承諾	(24,188)
	<u>4,630,999</u>
租賃負債按有關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	3,674,532
加：合理肯定不予以行使終止選擇權	1,312,456
減：確認豁免 — 短期租賃	(2,662)
減：可行權宜方法 — 租賃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	(45,721)
	<u>4,938,605</u>
於2019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有關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	<u>4,938,605</u>
分析為	
流動	719,481
非流動	<u>4,219,124</u>
	<u>4,938,60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年度強制執行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2019年1月1日，自用下之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如下：

	附註	使用權資產 港幣千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的與經營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		4,576,131
於2018年12月31日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		
— 還原及重置成本	(a)	28,289
於2019年1月1日對租賃按金作出的調整	(b)	78,893
於2019年1月1日對預付租賃款項作出的調整		693
減：於2019年1月1日與免租期及累進租金相關的應計租賃負債	(c)	(111,370)
減：分租下之租賃物業	(d)	(525,782)
		<u>4,046,854</u>

附註：

- (a) 就本集團為承租人的零售店租賃而言，先前於2019年1月1日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還原租賃物業的估計成本的賬面值港幣28,289,000元已計入使用權資產。
- (b)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將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確認為租賃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款項，並經調整以反映於過渡時的貼現影響。因此，本集團將約港幣78,893,000元調整至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及使用權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年度強制執行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附註：(續)

(c) 免租期

此與出租人為租賃物業提供免租期的應計租賃負債有關。租賃優惠負債於2019年1月1日的賬面值於過渡時調整至使用權資產。

租賃款項於租賃期累進增加

此與多項營運租賃的應計租賃負債有關，以出租租金按固定年度比例續步增加的物業。應計租賃負債於2019年1月1日的賬面值於過渡時調整至使用權資產。

(d) 經營租賃下持作分租的租賃物業之使用權資產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

於首次應用日期，已根據當日總租賃及分租之其餘合約條款及條件就持作分租之租賃物業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而進行評估。就所有分類為經營租賃之分租而言，港幣531,116,000港元(扣除港幣5,334,000港元之相應累計折舊)之相關使用權資產已分類為投資物業，並根據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會計政策以成本模式計量。

作為出租人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除本集團作為中間出租人的分租外，本集團無須就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的過渡作出任何調整，惟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首次應用日期為該等租賃列賬，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 (e)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於首次應用日期後已定約惟未開始有關現有租賃合約下的相同相關資產之新租賃合約，猶如現有租賃於2019年1月1日修訂一樣入賬。應用對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然而，有關已修定租賃期於修定後的租賃款項於已延長租賃期透過直線法確認為收入，並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年度強制執行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出租人(續)

- (f)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可退回租賃按金被視為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租賃下的權益及責任，並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租賃款項之定義，該等按金並非有關使用權資產的款項，並經調整以反映於過渡時的貼現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於2019年1月1日及本年度已收取之可退回租賃按金並無重大調整。
- (g) 自2019年1月1日起，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分配合約中的代價至各租賃及非租賃部分。分配基準的變動對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下表概述於2019年1月1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對保留溢利的影響：

	於2019年1月1日 採納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第16號的 影響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自開始日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使用權資產折舊	1,900,214
自開始日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租賃負債利息	874,516
減：於2019年1月1日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租賃開支	(2,412,256)
於2019年1月1日的影響	362,4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年度強制執行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於2019年1月1日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作出以下調整，且並無計及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早前於2018年 12月31日呈列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調整 港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項下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796,071	(28,289)	767,782
使用權資產		—	4,046,854	4,046,854
投資物業	(d)	—	525,782	525,782
已付租賃及相關按金	(b)	263,826	(78,893)	184,933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40,213	(693)	139,52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c)	846,229	(111,370)	734,859
租賃負債		—	719,481	719,48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4,219,124	4,219,124
資本及儲備				
儲備		1,325,889	(362,474)	963,415

附註：就呈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間接法計量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的變動乃根據上文所披露於2019年1月1日的期初財務狀況表計算。

作為出租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於2019年1月1日及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注資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之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⁴

¹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初或以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³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已於2018年頒佈。其相應修訂，即「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標準中概念框架的引用的修訂」將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測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將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重大性之定義」之修訂

該等修訂本透過載入作出重大判斷時的額外指引及解釋，對重大之定義進行修訂。尤其是有關修訂：

- 包含「掩蓋」重大資料的概念，其與遺漏或誤報資料有類似影響；
- 就影響使用者重大性的範圍以「可合理預期影響」取代「可影響」；及
- 包含使用詞組「主要使用者」，而非僅指「使用者」，於決定於財務報表披露何等資料時，該用語被視為過於廣義。

該等修訂與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定義一致，並將在本集團於2020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新框架」)及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

新框架：

- 重新引入管理及審慎此等術語；
- 引入著重權利的新資產定義以及範圍可能比所取代定義更廣的新負債定義，惟不會改變負債與權益工具之間的區別；
- 討論歷史成本及現值計量，並就如何為某一資產或負債選擇計量基準提供額外指引；
- 指出財務表現主要計量標準為損益，且於特殊情況下方會使用其他全面收益，且僅用於資產或負債現值產生變動的收入或開支；及
- 討論不確定因素、終止確認、會計單位、報告實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相應修訂已作出，致使有關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的提述已更新至符合新框架，惟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仍參考該框架的先前版本。該等修訂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生效。除仍參考該框架先前版本的特定準則外，本集團將於其生效日期按新框架決定會計政策，尤其是會計準則未有處理的交易、事件或條件。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誠如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所闡釋。

歷史成本一般以商品及服務交易的代價公允值為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公允值為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間進行有秩序交易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所收或所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或是另外一個估值方法所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特徵。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2019年1月1日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入賬的租賃交易及類似公允值但並非公允值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計量是透過市場參與者以最高及最佳效用使用該資產而獲得經濟利益或將該資產售予另一名會以最高及最佳效用使用該資產的市場參與者而獲得經濟利益進行計算。

此外，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公允值計量根據公允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二或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獲得的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除第一級計入的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處於以下情況時，控制得到實現：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從參與被投資方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之基準(續)

若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因素中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之綜合賬目由本集團對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尤其是對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將由本集團於獲得控制權日期起直至本集團終止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報表。

損益及其他廣泛收入各項目乃分配至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廣泛收入總額乃分配至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獨立呈列，其指現有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彼等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業務收購日期確立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以預期將自合併之協同效應獲益之本集團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分配，而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指就內部管理而言監控商譽的最低水平且不超過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測試。倘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則首先會將減值虧損分配以降低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有關減值虧損將根據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的貨物或服務(或一組貨物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物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讓，而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收益會參照相關履約責任之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因本集團履約而提供的益處；
- 因本集團履約，而令客戶控制的資產得以創造及提升；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創造對本集團另有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對截至完成履約當日之款項擁有強制執行權力。

具有多項履約責任的合約(包括交易價格的分配)

對於包含一項以上履約責任的合約(包括銷售貨物及本集團客戶忠誠度計劃項下的積分)而言，本集團按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惟分配折扣除外。

不同貨物或服務相關的各項履約責任之單獨售價於合約成立時釐定，其指本集團將承諾的貨物或服務單獨出售予客戶的價格。倘獨立的售價不能直接觀察，本集團採用適當的技術進行估計，以便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反映本集團預期將承諾的貨物或服務轉讓予客戶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

主事人與代理人

倘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涉及另一方，本集團會釐定其承諾性質是否為其本身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的履約責任(即就直接銷售而言，本集團為主事人)，或安排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就專櫃銷售收入而言，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於向客戶轉移指定貨品或服務之前控制該貨品或服務，則為主事人。

倘本集團的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則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於指定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不控制由另一方提供的該貨品或服務。倘本集團作為代理人行事，其所確認收入的金額為就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作為交換預期有權收取的任何費用或佣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租賃的定義(根據附註3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由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或修改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大幅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3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部分

就含有租賃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將合約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基準是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總獨立價格。

非租賃部分有別於租賃部分，並透過應用其他適用標準進行會計處理。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租賃期為自開始日期起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之租賃。其亦應用確認豁免於低價值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或另一系統基準確認為支出。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產生的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於租賃負債重新計量時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3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續)

使用權資產(續)

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呈列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為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獨立項目。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則呈列於「投資物業」。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計算，並初步按公允值計量。初步確認公允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內。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會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採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比率進行初步計量；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本集團應付的金額；
- 於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權時的購買權行使價；及
- 於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時，終止租賃的相關罰款。

反映市場租金變化的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使用市場租金初步計量。並不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並不計入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計量，而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3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續)

租賃負債(續)

當發生以下情況，本集團對租賃負債(並對相關的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進行重新計量：

- 當租賃期限發生變化或購買選擇權的行使評估發生變化時，在此情況下，相關的租賃負債為通過在重新評估之日使用修訂後的貼現率貼現修訂後的租賃付款來重新計量。
- 當市場租金檢討後市場租金率的變化導致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時，在此情況下，相關的租賃負債為通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修訂後的租賃付款來重新計量。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以單獨項目呈列。

租賃的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將租賃的修改作為單獨租賃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而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來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當經修改合約包含租賃部分以及一個或多個其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根據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獨立總價格，將經修訂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每個租賃部分。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2019年1月1日之前)

如租賃之條款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該租約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在租賃期間確認為開支。營業租約產生之或然租金在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與經營租賃有關的租賃優惠措施被認為屬租賃付款的組成部分，優惠措施的總收益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的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只要租賃條款將與相關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合約將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金收入按直線法在有關租賃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加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而有關費用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於2019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的經營租賃可變租賃付款估計並包括在整個租賃期內將以直線法確認的租賃付款總額中。不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在產生時確認為收入。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根據附註3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分配合約部分的代價

倘合約同時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則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分配合約中的代價至各租賃及非租賃部分。非租賃部分根據彼等各自的獨立售價獨立於租賃部分。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收的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列賬，並初步按公允值計量。初步確認公允值的調整被視為來自承租人的額外租賃款項。

分租

當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時，主租賃及分租分別於兩個單獨合約列賬。分租參考主租賃的使用權資產，而非參考相關資產，分類為金融或經營租賃。

租賃修訂

本集團將修訂經營租賃視為自修訂生效日期起計的新租賃，並視與原本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為新租賃的租賃款項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每個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之交易(外幣)則按交易日期通行的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通行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並以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外國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以各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幣)。其收入及開支則以期內平均匯率予以換算，惟倘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以交易當日通行之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如有)於其他廣泛收入中確認，以及在權益內於換算儲備項下(非控股權益應佔，倘適用)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牽涉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事項，並包括海外業務，或部分出售聯合協議或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其保留權益變成金融資產的海外業務)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的權益中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可識別購入資產的商譽及公允值調整乃被視作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於各報告期時通行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廣泛收入內確認。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開業前支出

開業前支出於產生時直接於損益內扣除。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作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在員工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在資產成本中納入福利。

負債於扣除任何已支付金額後就僱員的福利(如袍金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同，此乃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及永不課稅或可扣減之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採用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異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會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異時確認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倘暫時差異因初步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有關遞延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倘暫時差異源於初次確認商譽，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及暫時差異很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異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異利益及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預期於償付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應用之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算結果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就收回或償付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可能引致之稅務後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確定扣減稅項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租賃交易的扣減稅項歸屬於租賃負債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應用於整個租賃交易。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的臨時差異以淨額評估。對於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額超過租賃付款額，導致可扣除的暫時性差異淨額。

倘有可依法執行權利動用即期稅項資產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與由同一稅務機構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以互相抵銷。

流動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與其他廣泛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者除外，於各情況下，流動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廣泛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下文所述在建工程除外)乃在綜合財政狀況報表，按成本值減日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正在興建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工程乃按成本值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成本包括直接歸因於將資產轉移至能夠以管理層預期的方式營運的必要地點及條件的任何成本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資本化借貸成本。該等資產之折舊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計算。

資產(在建工程除外)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使用直線法撇銷成本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先計提之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清理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清理或耗盡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及資產賬面值之間之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物業。自2019年1月1日起，投資物業亦包括租賃物業，其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被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由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進行分租。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以直線法計入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限，並在考慮其估計殘值後予以撇銷。

倘投資物業因其使用用途發生改變而變為使用權資產(自擁有人佔用開始時)，則該物業在轉讓之日的賬面值將轉移至使用權資產。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當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並預期其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自2019年1月1日起，倘本集團作為中介出租人將分租分類為融資租賃，則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租賃物業將取消確認。物業取消確認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乃計入該物業取消確認期間內的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估計。倘無法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此外，當可以建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礎時，公司資產將分配至各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其分配至可以建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礎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本集團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公司資產可能發生減值。倘存在這種跡象，就公司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稅前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現時市場評估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之風險(尚未就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予以調整)。

倘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對於無法合理及一致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公司資產的一部分，本集團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予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被分配以減少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隨後根據該單位各項資產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低於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與零之中的最高值。原應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值，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指持有待轉售之商品，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值列賬。綜合損益報表中所報告的「採購貨物及存貨變動」採用零售價方法計算。

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作出銷售的所需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律上或推定上)，且本集團可能將被要求履行該責任，及可以可靠地估算該責任金額，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經考慮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性，於報告期末對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作出之最佳估計而計量。倘按履行現有責任估計所需之現金流量計算撥備，則其賬面金額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金錢的時間值影響重大)。

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的要求，還原租賃資產至其原始狀態的費用的撥備於租賃開始日期按董事對還原資產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進行確認。定期審閱估計值並根據新情況進行調整。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確認。所有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乃需要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的客戶合約產生的應收貿易賬項除外。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值加入或扣除(如適用)。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確切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組成實際利率的主要部分的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或其他溢價或折扣)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目的是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本金額利息的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廣泛收入的方式計量：

- 該金融資產以通過同時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達成目的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該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隨後會按公允值透過損益計量，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首次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或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廣泛收入中呈列有關股權投資公允值的其後變動。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透過實際利率法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利息收入乃應用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的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變成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變成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自下一報告期間攤銷成本的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到改善，致使金融資產不再為信貸減值，則利息透過金融資產於資產不再為信貸減值後且報告期間開始時的總賬面值的實際利率確認。

(ii) 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廣泛收入之股本證券

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廣泛收入之股本證券其後則按於其他廣泛收入確認的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的損益，則按公允值計量，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且毋須接受減值評估。出售股本投資時，累計損益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並將轉往保留溢利中。

當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此等股本證券的股息於損益項目中確認，除非股息清晰代表投資成本的撥回部分。股息包括於損益項目的投資收入一項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根據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對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同系附屬公司之欠款、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於每個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指相關工具估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相反，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歷史信用損失經驗為基準進行，並按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的現時情況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的評估等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為應收貿易賬項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此等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分別就具有重大結餘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及／或使用基於合適的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損失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本集團則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乃按自初始確認以來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為基礎。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是否已大幅增加，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首次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而具理據，且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資源而可取得的定量及定質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當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將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可取得)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大幅惡化；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現時或預期的不利變動，預期大幅降低債務人償還債務的能力；
- 債務人營運業績實際或預期大幅惡化；
- 債務人法規、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大幅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降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為何，當合約款項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即假設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理據的資料，則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效用，並適時修訂該等標準，確保彼等可於金額逾期前識別大幅增加的信貸風險。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由內部發現或從外部資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時，即屬發生違約事件。

除上文所述外，當金融資產逾期逾90日，本集團即認為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而具理據的資料，表明更為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合，則作別論。

(iii)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件或以上事件對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時，該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貸人遭遇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約，例如拖欠或逾期付款事件；
- (c) 借貸人的放貸人就經濟或與借貸人財務困難有關的合約理由，給予借貸人在一般情況下放貸人不予考慮之優惠條件；
- (d) 借貸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因財務困難而導致該項財務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有嚴重財務困難及沒有實際可收回預期，例如對交易對手方處於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應收貿易賬項逾期超過一年(較早發生者)時，本集團會把該財務資產撇銷。根據本集團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財務資產撇銷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的約束。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出現違約時損失的程度)以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以經前瞻性資料調整之歷史數據為基礎進行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之數額，其乃根據加權之相應違約風險而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損失以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之間的差異，並經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後估計。就應收租賃賬款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2019年1月1日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2019年1月1日前)，用以釐定預期信用損失的現金流與計量應收租賃賬款的現金流一致。

倘預期信用損失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性質(即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各自評為獨立組別。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的金額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獨立評估)；
- 逾期狀況；及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已作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基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確認所有金融工具損益項目中的減值損益，惟應收貿易賬項有關款項之相關調整透過損失撥備賬目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在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在其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代價及應收賬項總和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選擇於首次確認時以透過其他廣泛收入按公允值處理的權益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積存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轉撥至保留溢利。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工具

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確認為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及只有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被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兩者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估計不肯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見附註4)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地方輕易得到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有關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倘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的期間，則對會計估計的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乃報告期間期末關於未來的關鍵假設，以及其他估計不肯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在下個財政年度可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產生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需要估計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需本集團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未來變化之預期考慮預算銷售額及毛利並計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以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入／流出。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就釐定使用價值而言，事實及環境不利變動導致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下調修訂，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2019年12月31日，商譽之賬面值為港幣94,838,000元(2018年：港幣94,838,000元)。可收回金額的計算詳情於附註23披露。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呈列。於釐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時，本集團須行使判斷及進行估計，尤其是評估：(1)是否發生事件或由任何跡象而可能影響資產價值；(2)資產賬面值是否能夠以可收回金額(如為使用價值)支持，即按照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及(3)於估計可收回金額(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時應用的適當主要假設。改變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能對減值中使用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

於2019年12月31日，經計及已分別確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減值虧損港幣141,029,000元及港幣7,963,000港元(2018年：港幣162,368,000元及港幣零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為港幣679,741,000元及港幣3,902,352,000元(2018年：港幣796,071,000元及港幣零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詳情於附註21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估計不肯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存貨之賬面值為港幣935,949,000元(2018年：港幣856,763,000元)之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若干項目之存貨成本或不能收回，則將有關項目之存貨成本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倘若干存貨項目損壞、完全或局部陳舊或售價下跌，則可能不能收回有關存貨成本。倘進行銷售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增加，亦可能導致不能收回存貨成本。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撥回存貨撥備港幣2,938,000元(2018年：港幣6,797,000元)至其可變現淨值並包含於「採購貨物及存貨變動」中。

釐定撥備金額需管理層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並考慮消費者需求、存貨狀況、賬齡分析及其後的銷售資料。倘關於消費者需求的估計不準確，存貨撥備可能相應地增加或減少。

6. 收益

收益指年內售予顧客之貨物減去折扣之發票值及特許專營銷售收入。收益於客戶取得貨品的控制權時確認。

(i) 分類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直接銷售	3,909,190	4,917,032	8,826,222
特許專營銷售收入	329,762	337,790	667,552
	4,238,952	5,254,822	9,493,77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直接銷售	4,000,589	4,893,791	8,894,380
特許專營銷售收入	376,315	405,196	781,511
	4,376,904	5,298,987	9,675,8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收益(續)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直接銷售

本集團直接透過其自有零售店及網路銷售其商品。

就銷售予零售客戶的商品而言，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客戶可在零售店購品時。交易價格須於客戶購買貨品時即時支付。

就網路銷售而言，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即貨品交付予客戶時。交付於交貨品付運予客戶的特定地點時發生。倘客戶初次於網路購買貨品，本集團則確認交易為合約負債，直至貨品已交付予客戶。

本集團亦根據其客戶忠誠度計劃向客戶授出積分，收益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客戶於零售店以積分購買貨品時。

本集團的標準合約概無有關退回貨品的條款，惟本集團一般允許客戶於一週內退換缺陷貨品。

特許專營銷售收入

根據特許專營銷售，本集團作為特許經銷商代理人在本集團的零售店出售其貨品。特許專營銷售收入在特許經銷貨物出售時基於銷售額的若干百分比確認。

(iii) 交易價格分配至客戶合約尚未履行的履約責任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剩餘履約義務(未滿足或部分不滿足)屬原始預計期限為於一年或更短內之合約一部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准許，分配至該等未獲滿足合約的交易價格並未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營運類別

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報告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集中以本集團在各地方營運之店舖所在地呈報。可報告分類為在產品性質、客戶類型和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把經濟特性相類似之營運類別合併。主要營運決策者確認香港及中國為兩個可報告分類。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類劃分的持續經營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 對外	4,238,952	5,254,822	9,493,774
分類虧損	(114,775)	(80,610)	(195,385)
投資收入			27,430
除稅前虧損			(167,95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 對外	4,376,904	5,298,987	9,675,891
分類溢利(虧損)	9,057	(59,786)	(50,729)
投資收入			27,470
除稅前虧損			(23,259)

可報告分類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之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虧損)代表各分類錄得的溢利(虧損),不計及投資收入。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營運類別(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兩個年度均無類別間收入。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類別的營運業績作出決策。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審閱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的資料，故概無呈列相關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類收益及分類業績。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分類總計 港幣千元
計入分類損益計量的金額：			
投資物業折舊	44,360	40,887	85,2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6,541	103,228	209,769
使用權資產折舊	509,339	239,755	749,094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1,021	—	1,021
就使用權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2,948	5,015	7,96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清理／撇銷虧損	432	2,962	3,394
終止租賃合約之收益	(409)	(8,206)	(8,615)
撥回存貨	(2,938)	—	(2,93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分類總計 港幣千元
計入分類損益計量的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2,178	101,263	223,441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7,067	995	8,06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清理／撇銷虧損	169	4,996	5,165
撥回存貨	(6,797)	—	(6,7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營運類別(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除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廣泛收入之股本證券、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遞延稅項資產外，按資產所在地區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如下：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香港	3,280,078	601,277
中國	2,069,554	553,458
	5,349,632	1,154,735

主要客戶資料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個別客戶貢獻多於本集團外來收益總額10%以上。

8. 其他收入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附註14)	395,039	—
分租租金收入(附註14)	—	448,005
其他	150,879	124,222
	545,918	572,227

9. 投資收入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廣泛收入之股本證券股息	1,673	1,673
銀行及定期存款之利息	25,757	25,797
	27,430	27,4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其他費用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廣告、推廣及銷售費用	273,952	297,499
維護及維修費用	351,463	341,583
其他	274,107	246,215
公用事業費用	164,470	177,814
	1,063,992	1,063,111

11. 開業前支出

該金額代表設立新店舖的成本。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業前支出包括員工成本港幣2,115,000元(2018年：港幣10,403,000元)。

12.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匯兌虧損，淨額	(8,956)	(8,823)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1,021)	(8,062)
就使用權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7,963)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清理／撤銷虧損	(3,394)	(5,165)
終止租賃合約之收益	8,615	—
	(12,719)	(22,0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支出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8,766	—
中國預扣所得稅	1,216	310
	19,982	310
先前年度撥備不足	—	225
遞延稅項(附註26)		
本年度	1,050	19,183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	21,032	19,718

於兩個年度均沒有計提香港利得稅，因應課稅溢利已被以前年度稅務虧損全數抵銷。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於兩個年度均為2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所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關於附屬公司年內未分派盈利之預扣稅之遞延稅項負債已按適用稅率計提撥備。

本年度之所得稅支出與綜合損益報表所列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67,955)	(23,259)
按適用稅率16.5%計算之稅項(附註)	(27,713)	(3,838)
釐定稅務時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5,435	4,187
釐定稅務時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303)	(5,315)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12,944	2,85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9,872	11,633
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之預扣稅項	(277)	562
附屬公司利息收入之預扣稅項	1,216	310
於中國經營之實體稅率不同之影響	6,858	8,21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25
其他	—	878
所得稅支出	21,032	19,718

附註：使用本集團的大部分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當地稅率(即香港利得稅稅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本年度虧損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		
投資物業折舊	85,24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9,769	223,441
使用權資產折舊	749,094	—
核數師酬金	5,463	5,351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開支		
— 最低租約款項	—	1,077,232
— 或然租金(附註)	—	48,714
	—	1,125,946
開支有關		
—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23,520	—
— 可變租賃付款(附註)	61,311	—
	84,83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0,352	106,867
分租租金收入總額		
— 最低租約款項	—	(428,604)
— 或然租金(附註)	—	(19,401)
	—	(448,005)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 固定	(339,374)	—
— 可變(附註)	(55,665)	—
減: 年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營運開支	131,917	—
	(263,122)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656,159	6,676,251
撥回存貨(計入採購貨物及存貨變動中)	(2,938)	(6,797)

附註: 可變租賃付款/或然租金乃有關租賃協議列明之最低租賃付款之超出額, 其計算乃按照佔用場地有關業務之營業額某百分比為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董事薪酬

本年度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羽生有希 港幣千元 (附註a)	中川伊正 港幣千元 (附註b)	生田政光 港幣千元	霍錦源 港幣千元	劉志森 港幣千元	長島武徳 港幣千元 (附註c)	塚原啟仁 港幣千元 (附註e)	谷島英明 港幣千元 (附註f)	羽生有希 港幣千元 (附註a)	山下昭典 港幣千元 (附註d)	若生信彌 港幣千元 (附註f)	陳怡素 港幣千元	羅妙嫻 港幣千元	周志堂 港幣千元		水野英人 港幣千元 (附註d)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	-	-	70	70	-	-	-	-	-	-	180	170	180	170	840
其他報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411	994	1,252	1,078	988	367	1,062	-	-	-	-	-	-	-	-	6,152
表現花紅(附註g)	122	408	-	428	331	35	-	-	-	-	-	-	-	-	-	1,32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12	-	73	67	35	-	-	-	-	-	-	-	-	-	387
總計	533	1,614	1,252	1,649	1,456	437	1,062	-	-	-	-	180	170	180	170	8,70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	-	-	70	70	-	-	-	-	-	-	180	170	180	64	734
其他報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81	-	1,586	1,050	962	-	956	576	-	-	-	-	-	-	-	6,511
表現花紅(附註g)	-	-	-	284	204	-	-	-	-	-	-	-	-	-	-	4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73	66	-	-	-	-	-	-	-	-	-	-	139
總計	1,381	-	1,586	1,477	1,302	-	956	576	-	-	-	180	170	180	64	7,872

附註：

- (a) 羽生有希女士由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改任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5月16日生效。
- (b) 中川伊正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自2019年5月16日生效。董事會認為，董事總經理之職責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A.2所訂明之行政總裁之職責並無差別，管理層視「董事總經理」一詞之涵義等同於本公司行政總裁。
- (c)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委任的董事。
- (d)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委任的董事。
- (e) 董事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辭任。
- (f) 董事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辭任。
- (g) 表現花紅乃參照個別董事之表現而釐定，由薪酬委員會檢討及董事會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董事薪酬(續)

執行董事酬金乃彼等就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管理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彼等作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於年內，概無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概無就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而對董事加入本集團提供任何獎勵，或對失去董事職位提供任何補償。

16. 僱員薪酬

本集團5位最高薪酬人士中並無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5。其餘5位人士之薪酬如下：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7,079	10,630
表現花紅	2,047	1,14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86	393
	9,812	12,165

	2019年 僱員人數	2018年 僱員人數
彼等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4	3
港幣2,500,001元至港幣3,000,000元	1	—
港幣3,000,001元至港幣3,500,000元	—	2

概無就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而對5位最高報酬僱員加入本集團提供任何獎勵，或對失去僱員職位提供任何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僱員薪酬(續)

除上文所披露之本集團5位人士之薪酬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介於以下範圍：

	2019年 僱員人數	2018年 僱員人數
零至港幣1,000,000元	3	2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2	1

17. 股息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已付2018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2港仙(2018年：22港仙，就2017年)	57,200	57,200
已付2019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2港仙(2018年：22港仙，就2018年)	57,200	57,200
	114,400	114,400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2018年：22港仙)，股息將於2020年6月26日或之前派發，惟須待股東於2020年5月26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1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控股股東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控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虧損港幣188,726,000元(2018年：港幣49,224,000元)，與年內已發行普通股260,000,000股(2018年：260,000,000股)計算。

由於兩年內概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裝置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及 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1,935,493	633,033	8,936	73,857	2,651,319
匯兌調整	(52,144)	(16,657)	(178)	(943)	(69,922)
增添	22,551	22,081	—	127,531	172,163
轉撥	103,901	28,367	—	(132,268)	—
清理／撤銷	(207,559)	(45,118)	(4,265)	—	(256,942)
於2018年12月31日	1,802,242	621,706	4,493	68,177	2,496,618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的調整	(89,898)	—	—	—	(89,898)
於2019年1月1日(經重列)	1,712,344	621,706	4,493	68,177	2,406,720
調整	(11,179)	(3,674)	(22)	(249)	(15,124)
增添	11,248	19,617	—	99,631	130,496
轉撥	90,318	52,414	—	(142,732)	—
清理／撤銷	(86,804)	(31,600)	(1,090)	—	(119,494)
於2019年12月31日	1,715,927	658,463	3,381	24,827	2,402,598
折舊及減值					
於2018年1月1日	1,313,248	449,711	6,948	—	1,769,907
匯兌調整	(37,809)	(11,701)	(136)	—	(49,646)
本年度撥備	160,703	62,024	714	—	223,441
清理／撤銷時抵銷	(204,061)	(42,891)	(4,265)	—	(251,217)
確認減值虧損(附註21)	7,473	589	—	—	8,062
於2018年12月31日	1,239,554	457,732	3,261	—	1,700,547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的調整	(61,609)	—	—	—	(61,609)
於2019年1月1日(經重列)	1,177,945	457,732	3,261	—	1,638,938
匯兌調整	(7,938)	(3,034)	(22)	—	(10,994)
本年度撥備	145,944	63,315	510	—	209,769
清理／撤銷時抵銷	(85,652)	(29,278)	(947)	—	(115,877)
確認減值虧損(附註21)	1,021	—	—	—	1,021
於2019年12月31日	1,231,320	488,735	2,802	—	1,722,857
賬面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484,607	169,728	579	24,827	679,741
於2018年12月31日	562,688	163,974	1,232	68,177	796,0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使用直線法按以下比率折舊：

樓宇裝置	以9年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屬較短者)相關租約年期折舊
傢俬、裝置及設備	每年10%-25%
汽車	每年20%-25%

20. 使用權資產

	已租賃物業 港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賬面值	4,046,854
於2019年12月31日	
賬面值	3,902,35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	749,094
確認減值虧損	7,963
與租賃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起12個月內結束的短期租賃及其他租賃有關的費用	17,583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費用，不包括低價值資產的短期租賃	5,937
可變租賃付款，不包括於租賃負債的計量中	61,311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1,091,095
添置使用權資產	625,228

兩年期間，本集團均租賃零售店舖、倉庫、辦公室、員工宿舍、辦公設備以及廣告牌以開展業務。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一個月到二十年，惟可選擇按如下所述延期及終止。租賃期乃根據個別情況協商釐定，其中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在釐定租賃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使用權資產(續)

本集團定期為員工宿舍、辦公設備以及廣告牌訂立短期租賃。於2019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投資組合與年內訂立之短期租賃投資組合類似，而本年度確認短期租賃開支為港幣17,583,000元。

零售店舖的租賃為僅具有固定租賃付款額，或包含基於2.5至14.0%銷售額加上租賃期內固定之最低年度租賃付款額之可變租賃付款額。若干可變付款條款包括上限條款。付款條件於本集團營運所在的香港及中國的零售店舖屬為普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應付予有關出租人的固定及可變租賃付款額如下：

	物業數量	固定付款 港幣千元	可變付款 港幣千元	總付款 港幣千元
並無可變租賃付款的零售店舖、倉庫及辦公室	38	315,381	—	315,381
設有可變租賃付款的零售店舖	74	673,604	61,311	734,915
	112	988,985	61,311	1,050,296

採用可變付款條款的總體財務影響為，銷售額較高的店舖將產生更高的租金成本。可變租金開支預期將於未來幾年繼續佔店舖銷售的類似比例。

本集團於零售店舖的諸多租賃中具有延期及／或終止選擇權。它們旨在最大程度地提高營運靈活性，以管理本集團營運中使用的資產。持有的大多數延期及終止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行使，而並非由相應的出租人行使。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評估是否合理確定行使延期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以下概述就(i)本集團不能合理確定行使的延期選擇權及(ii)本集團不能合理確定不予行使的終止選擇權的該等未來租賃付款的潛在風險：

	於2019年 12月31日確認之 租賃負債 港幣千元	未包括於租賃負 債中之潛在未來 租賃(未貼現) 港幣千元
零售店舖、倉庫及辦公室 — 香港	3,193,919	147,293
零售店舖、倉庫及辦公室 — 中國	1,606,781	711,2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使用權資產(續)

未確定年內可行使終止選擇權之租賃合約。以下概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行使本集團沒有合理確定會行使的延期選擇權：

	可於截至 2019年12月31日 止年度內行使之 延期選擇權 租賃數量	已行使延期 選擇權 租賃數量
零售店舖 — 香港	2	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額外租賃負債(港幣千元)		10,634

此外，當發生重大事件或承租人控制範圍內的情況發生重大變化時，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合理確定行使延期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此類觸發事件。

租賃承諾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一名業主承諾約港幣3,012,000元之或然租賃承諾，而該業主為第三方(基於該業主與若干相關公司之間提早終止從2019年開始且租期為三年之租賃協議之情況下)。

租賃限制或契諾

此外，於2019年12月31日，已確認港幣4,800,700,000元之租賃負債、港幣3,902,352,000元之相關使用權資產以及港幣488,352,000元之投資物業。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其他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

租賃負債的租賃期限分析詳情載於附註33及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評估

本集團若干店舖經歷經常性虧損或表現低於預算。管理層認為存在減值跡象，並因此對就減值評估而言構成獨立現金產生單位的有關店舖進行減值評估。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相關資產所屬於之個別店舖之使用價值為基準而釐定。

使用價值乃根據最近期由本公司管理層批准之5年期最新財務預算及直至相關樓宇裝置及使用權資產的租賃期完結的延長期間以零增長率預測之現金流量，以及貼現率10%至11%（2018年：7%至10%）計算。預算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乃以預算期間之預期毛利率為基準，而預算毛利率則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之未來變化之預期釐定。

根據評估結果，本集團管理層確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減值金額已分配至各類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因此，每類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公允值減去處置成本、使用價值及零之最高者。根據使用價值的計算及分配，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確認減值港幣1,021,000元及港幣7,963,000元（2018年：港幣8,062,000元及無）。

於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累計減值虧損港幣23,007,000元（2018年：港幣22,360,000元）於清理樓宇裝置時已抵銷。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累計減值虧損為港幣141,029,000元（2018年：港幣162,368,000元）。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減值虧損為港幣7,963,000元（2018年：港幣零元）。

22. 投資物業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以出租零售店舖，並按每月收取應付租金。租賃的初始期限通常為一到十四年。零售店舖的租賃包含基於5.0%至30.0%銷售額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在租賃期內固定的最低年度租賃付款。

由於所有租賃均以本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價，故本集團不會因租賃安排而承受外幣風險。租賃合約不包含剩餘價值擔保及／或承租人在租賃期末購買該物業的選擇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投資物業(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港幣80,504,000元之租賃現金流出金額即分租下已支付租賃物業之金額。

	已租賃物業 港幣千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的調整	531,116
於2019年1月1日(經重列)	531,116
匯兌調整	(3,034)
增添	58,706
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附註)	(10,153)
於2019年12月31日	576,635
折舊	
於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的調整	5,334
於2019年1月1日(經重列)	5,334
匯兌調整	(1,142)
本年度撥備	85,247
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時抵銷(附註)	(1,156)
於2019年12月31日	88,283
賬面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488,352
於2018年12月31日	—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值為港幣1,758,820,000元。公允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評估師高緯環球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而得出，其擁有合適的專業資格及在相關地點的類似物業的近期估值經驗。

公允值乃根據收入法釐定，據此，該物業所有可出租單位的市場租金均按投資者對此類物業的預期市場收益進行評估及資本化。市場租金乃參考物業可出租單位及鄰近地區其他類似物業的出租所取得的租金進行評估。資本化率乃參考分析香港及中國類似零售店舖銷售交易所得之收益而釐定，並經調整以考慮物業投資者之市場預期，以反映本集團投資物業之特定因素。

估計物業的公允值時，該等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當前用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投資物業(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詳情及有關公允值等級之資料如下：

	2019年	
	賬面值 港幣千元	第三級公允值 港幣千元
香港的零售店舖	255,507	757,750
中國的零售店舖	232,845	1,001,070
	488,352	1,758,820

附註：賬面值為港幣8,997,000元之投資物業已轉撥至使用權資產，乃由於自開始佔有日期起其用途已有所改變。

23. 商譽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於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94,838

該金額指於2008年收購永旺華南(定義見附註44(a))之額外35%權益所產生之商譽。永旺華南於其後進一步收購後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確定由永旺華南經營之各相關零售店舖業務為具協同效應之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並將商譽港幣94,838,000元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之計算釐定。計算使用根據管理層批准之5年期(2018年：5年期)財務預算所作之現金流量預測，及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的評估及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的貼現率11%(2018年：10%)作出。超過5年期之現金流量以零增長率推斷。計算使用價值時採納之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銷售預算及毛利率)之估計相關，該估計乃按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之未來變化之預期作出。管理層確定，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超過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因此，並無於綜合損益報表中確認減值虧損。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化均不會導致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各自之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廣泛收入之股本證券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股本證券：		
於香港上市之股份，按公允值	23,598	26,545

於香港上市之股份主要指於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投資港幣23,385,000元(2018年：港幣26,337,000元)。

股本證券公允值根據聯交所市場買入報價釐定。

2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19年		2018年	
	非流動 港幣千元	流動 港幣千元	非流動 港幣千元	流動 港幣千元
作為下列用途抵押的銀行存款：				
作為下列各項的擔保：				
— 業主租賃按金	21,305	2,841	25,001	6,632
中國相關監管部門規定自售出預付儲值卡獲得現金	—	7,910	—	8,220
	21,305	10,751	25,001	14,852

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報告期間及上一報告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以及有關變動：

	員工成本及		其他暫時差異	附屬公司		總計
	減緩稅項折舊	其他費用撥備		未分派溢利	稅項虧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9,420	42,695	634	(827)	16,770	68,692
匯兌調整	(305)	(1,837)	—	—	(20)	(2,162)
扣除自損益	(1,755)	(5,181)	—	(562)	(11,685)	(19,183)
於2018年12月31日	7,360	35,677	634	(1,389)	5,065	47,347
匯兌調整	(29)	(433)	—	—	(3)	(465)
(扣除自)計入損益	(2,060)	1,109	—	277	(376)	(1,050)
於2019年12月31日	5,271	36,353	634	(1,112)	4,686	45,832

為就財務報告作出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46,944	48,736
遞延稅項負債	(1,112)	(1,389)
	45,832	47,347

此外，本集團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港幣276,812,000元(2018年：港幣100,515,000元)。已就稅項虧損港幣28,438,000元(2018年：港幣30,009,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年內無法預測相關附屬公司之未來溢利趨勢，因此並未就剩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另外，未確認稅項虧損中有港幣167,222,000元虧損(2018年：港幣70,506,000元)將於以下日期到期。其他虧損可以無限期地結轉。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67,331	70,506
2024年12月31日	99,891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其他可扣稅暫時差額港幣469,544,000元(2018年：港幣420,883,000元)。已就可扣稅暫時差額港幣182,735,000元(2018年：港幣194,329,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未就剩餘扣除暫時差額港幣286,809,000元(2018年：港幣226,554,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應收貿易賬項、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由於本集團之大部分應收貿易賬項乃來自信用卡簽賬銷售及通過其他電子支付方式之銷售，故並無就此訂定固定之信貸政策。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賬項賬齡分析及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之分析。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30日內	35,128	54,905
31至60日	13	22
超過60日	175	441
應收貿易賬項	35,316	55,368
已付租賃及相關按金	202,555	280,634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65,140	123,405
	267,695	404,039
減：非流動資產項下之已付租賃及相關按金	(184,349)	(263,826)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83,346	140,213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現金銷售、信用卡簽賬銷售及通過其他電子支付方式所作銷售。信用卡簽賬銷售及通過其他電子支付方式所作銷售的平均信貸期為10日。應收貿易賬項結餘主要代表信用卡簽賬銷售及通過其他電子支付方式所作銷售產生之應收貿易賬項。於報告期末並無重大的逾期應收賬款，且預期不會出現逾期還款。

預付租賃付款及已付租賃按金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進行調整。有關調整詳情載於附註3。

有關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42。

28. 存貨

存貨指持有作轉售的商品。

年內，董事已考慮市場表現及存貨之預期可變現淨值。因此，本集團撥回存貨港幣2,938,000元（2018年：港幣6,797,000元）至其可變現淨值並計入「採購貨物及存貨變動」內。

29. 同系附屬公司之欠款

同系附屬公司之欠款為與貿易有關、無抵押、免息，並有15至35日（2018年：15至35日）之信貸期。該等款項自發票日期之賬齡為0至35日（2018年：0至35日）以內及於各報告期末未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定期存款

於2019年12月31日，定期存款指以人民幣、美元（「美元」）及港幣計值金額分別為港幣213,561,000元、港幣55,006,000元及港幣59,000,000元之定期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至一年。該等定期存款的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每年2.09%、2.17%及2.19%。該等存款將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到期。因此，該等款項獲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2018年12月31日，定期存款指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幣計值金額分別為港幣34,078,000元、港幣12,017,000元及港幣312,000,000元之定期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至一年。該等定期存款的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每年2.12%、3.03%及2.39%。按金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屆滿。

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42。

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手頭現金及原本於三個月或以下到期之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介乎每年0.01%至2.85%（2018年：0.01%至2.85%）計息。

本集團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下列如下：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港幣	171	169
美元	128,082	27,235
日圓	6,665	18,688
人民幣	43,304	6,902

有關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及合約負債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項按發票日期為基準於報告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及其他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的分析。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0至60日	1,076,522	1,052,703
61至90日	70,460	85,816
超過90日	103,105	111,978
應付貿易賬項	1,250,087	1,250,497
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409,028	583,552
應計僱員成本	222,939	211,875
預付購物卡預收款及相關稅項	44,354	55,473
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	11,333	42,438
修復成本撥備	92,271	82,568
已收租賃按金	83,059	79,574
	862,984	1,055,480
減：已收租賃按金及非流動資產負債項下其他負債	(133,916)	(209,251)
其他應付款、應計開支及其他負債	729,068	846,229

採購貨物之平均信貸期為60日(2018年：60日)。

於租期末，修復成本撥備與修復店鋪估計成本有關。年內，修復成本撥備之變動如下：

	港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82,568
本年度增提撥備	13,724
使用撥備	(3,869)
匯兌調整	(152)
於2019年12月31日	92,2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及合約負債(續)

以下為合約負債分析：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預付購物卡預收款	378,147	356,387
遞延收益	31,279	37,170
	409,426	393,557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轉移履約責任予客戶的責任，而本集團已收取客戶代價。

合約負債的變動：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393,557	440,470
合約負債因年內確認收益而減少	(396,530)	(401,505)
合約負債因收取代價而增加	416,720	375,585
匯兌調整	(4,321)	(20,993)
年末結餘	409,426	393,557

影響合約負債金額的一般付款條款確認如下：

— 預付購物卡

本集團收取預付購物卡的面值，而該等預付購物卡為不可撤回及並無到期日。

— 客戶忠誠度計劃

本集團就若干金額的銷售，根據其客戶忠誠度計劃向客戶授出積分。客戶可於未來銷售將積分當作現金使用，而積分包含期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租賃負債

	2019年 港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762,13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750,152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059,323
五年以上	1,229,088
	4,800,700
減：流動負債項下呈列於12個月內到期的應結付金額	(762,137)
	4,038,563
非流動負債項下呈列於12個月內到期的應結付金額	

34. 欠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欠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為與貿易有關，無抵押、免息，並有60至90日（2018年：60至90日）之信貸期。於各報告期末，該等款項自發票日期之賬齡為60至90日（2018年：0至60日）以內。

35. 股本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無面值之普通股於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260,000,000	115,1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報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政狀況報表列載如下：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9,586	387,938
使用權資產	2,571,597	—
投資物業	255,507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97,137	197,137
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廣泛收入之股本證券	23,598	26,545
給予附屬公司貸款	150,805	44,798
遞延稅項資產	4,499	5,469
已付租賃及相關按金	153,388	139,768
	3,656,117	801,655
流動資產		
存貨	474,926	435,392
應收貿易賬項	14,448	26,789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52,864	180,518
附屬公司之欠款	5,741	6,148
同系附屬公司之欠款	63,648	53,435
可收回稅項	8,532	—
定期存款	115,844	324,298
銀行結存及現金	810,828	920,605
	1,546,831	1,947,18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631,192	632,574
其他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416,308	461,459
租賃負債	451,044	—
合約負債	41,737	44,162
應派股息	354	426
欠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28,665	30,980
欠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2,131	44,895
	1,571,431	1,214,496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24,600)	732,68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31,517	1,534,3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報表(續)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5,158	115,158
儲備	680,503	1,241,141
	795,661	1,356,299
非流動負債		
已收租賃按金及其他負債	91,869	175,686
租賃負債	2,742,875	—
遞延稅項負債	1,112	2,359
	2,835,856	178,045
	3,631,517	1,534,344

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報表已獲董事會於2020年3月27日批准及授權發放，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羽生有希
董事



中川伊正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報表(續)

本公司股份溢價及儲備概要列載如下：

	投資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21,754	1,397,220	1,418,974
本年度虧損	—	(65,916)	(65,916)
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廣泛收入之投資於股本證券之 公允值收益	2,387	—	2,387
本年度廣泛收入(開支)總額	2,387	(65,916)	(63,529)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114,400)	(114,400)
沒收未領取股息	—	96	96
於2018年12月31日	24,141	1,217,000	1,241,141
調整(附註3)	—	(362,474)	(362,474)
於2019年1月1日(經重列)	24,141	854,526	878,667
本年度虧損	—	(80,944)	(80,944)
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廣泛收入之投資於股本證券 之公允值虧損	(2,947)	—	(2,947)
本年度廣泛開支總額	(2,947)	(80,944)	(83,891)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114,400)	(114,400)
沒收未領取股息	—	127	127
於2019年12月31日	21,194	659,309	680,503

37. 資本承擔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 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9,302	24,1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營業租賃**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營業租約就租賃物業於下列期間到期支付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之承擔如下：

	2018年 港幣千元
1年內	809,114
第2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2,434,459
5年以上	1,411,614
	4,655,187

除上述者外，(i)本集團超過90%租約須繳付或然租金，數額乃根據全年營業及收入總額之固定百分比減最低租約款項計算得出；及(ii)就提早終止業主與若干關連公司訂立自2018年起為期4年之租賃協議之情況下，本集團亦須向第三方業主支付一筆約港幣4,627,000元之最高租賃承諾。

營業租約款項乃指本集團店舖及職員宿舍之應付租金。店舖租約經磋商為一至二十年不等租期，租金則固定一至三年。職員宿舍租約經磋商為一至兩年不等租期，租金固定一至二年。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所有用於出租目的之物業於接下來十四年內已向獲授特許權人士作出承諾。

租賃應收的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2019年 港幣千元
1年內	269,727
第2年	159,330
第3年	93,728
第4年	50,732
第5年	21,324
5年以上	35,711
	630,5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營業租賃(續)**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續)**

本集團已與獲授特許權人士訂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的合約如下：

	2018年 港幣千元
1年內	301,705
第2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369,139
5年以上	48,816
	719,660

租約經磋商為一至十四年不等租期。除最低租約款項外，本集團應可享有獲授特許權人士營業額之固定百分比減有關租賃協議所列最低租約款項計算得出之或然租金。

39. 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已於2001年12月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登記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年度已付或應付予強積金計劃之港幣18,881,000元(2018年：港幣20,166,000元)供款自本年度綜合損益報表扣除。供款指於本公司依照政府規例應付予強積金計劃之供款。除強制性供款外，供款亦包括為若干作自願供款僱員按強積金計劃規則指定比率之自願供款。

本公司亦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有定額供款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乃與本公司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於由信託人控制之基金內。於綜合損益報表中扣除之港幣3,688,000元(2018年：港幣3,313,000元)供款即本公司按該計劃規則所指定比率應付予基金之供款。倘僱員於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該計劃，則本公司應付之供款會扣除已遭沒收供款之數額。

中國附屬公司僱用之僱員為中國政府所運作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彼等工資之若干百分比供款予退休福利計劃以為福利開支。有關此等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供款。年內就該等退休福利計劃已付或應付之供款為港幣77,783,000元(2018年：港幣83,388,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關聯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聯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身份	交易性質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同系附屬公司	向客戶提供信貸融資之佣金	12,179	12,738
	特許權費用	415	406
	其他費用	9,208	—
	商標費用	23,810	16,368
	其他收入	9,195	7,352
	採購貨品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6,006	378,165
	租賃負債利息	6,465	—
	償還租賃負債	10,518	—
	經營租賃開支	—	14,996
	管理費及公用事業開支	18,110	9,739
	租金收入	19,479	22,014
	禮券銷售	9,110	9,500
	服務費開支	48,930	88,286
	最終控股公司	專利支出	26,491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廣告開支	2,185	2,282
	租賃負債利息	16,715	—
	償還租賃負債	29,547	—
	經營租賃開支	—	44,896
	其他收入	7,088	—
	管理費及公用事業開支	14,107	20,188

* 非控股股東對附屬公司有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關聯人士交易(續)

由上述關聯人士交易所產生於報告期末之未償還結存與綜合財政狀況報表所載者相同，惟以下計入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以及租賃負債之結餘除外：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同系附屬公司之欠款(計入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3,913	5,430
欠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計入租賃負債)	87,839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欠款(計入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727	5,725
欠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款項(計入租賃負債)	206,037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全部均為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於附註15披露。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乃由薪酬委員會按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決定。

4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乃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可以持續方式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結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由先前年度起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其包括本集團控股股東應佔權益，包含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是項檢討之一環，董事考量資金成本以及與已發行股本有關之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分類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160,956	2,179,434
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廣泛收入之股本證券	23,598	26,545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1,836,013	1,793,241
租賃負債	4,800,700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董事全權負責建立及監督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架構。管理層管控有關風險，確保適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本集團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以識別及分析本集團所面臨之風險、設定適當風險上限及控制措施，監控風險並緊貼市況及本集團之業務活動。本集團旨在透過培訓及管理準則與程序，發展具紀律且積極的監控環境，讓所有僱員瞭解彼等之職能及責任。

董事透過內部風險報告管控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有關報告按程度與範圍分析風險。有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層對遵守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所進行之監察工作，受到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監督。審核委員會亦評估本集團就所面對之風險所設立之風險管理框架是否足夠。內部審計協助審核委員會有關監察之職能。內部審計對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作出常規及特別檢討，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本集團並無訂立或買賣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以作對沖或投機。

於2019年，本集團面對之市場風險或本集團管理及計量風險之方法並無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續)

(c)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若干採購乃以外幣(即並非有關採購所涉及的業務之功能貨幣)計值，因而導致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幣匯兌風險及倘有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港幣	171	169	—	—
美元	183,088	39,252	8,628	2,888
日圓	6,665	18,688	18,488	23,865
人民幣	45,142	7,182	—	—

外幣敏感度

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假設該兩種貨幣之間並無面臨重大的貨幣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港幣及美元風險有限。因此，並未呈列港幣及美元波動之敏感度。因而，本集團面臨日圓及人民幣的波動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續)

(c) 外幣風險管理(續)

外幣敏感度(續)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臨重大風險之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可能令本集團之本年度虧損出現之概約變動。

	2019年		2018年	
	外幣匯率之 上升(下降) %	除稅後虧損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外幣匯率之 上升(下降) %	除稅後虧損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日圓	10%	(987)	10%	(432)
	(10%)	987	(10%)	432
人民幣	10%	3,769	10%	600
	(10%)	(3,769)	(10%)	(600)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外幣匯率於報告期末出現變動而釐定，並應用於各集團實體於該日期就金融工具面對之貨幣風險，而所有其他變數乃保持不變。

列出之變動指管理層評估外幣匯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上表列示之分析結果指各集團實體以各自功能貨幣計算之溢利或虧損(就呈列用途按於報告期末之匯率兌換成港幣)之總計影響。2018年之分析亦以相同基準作出。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外匯風險，因為年末風險並不反映該年內之風險。

(d) 利率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之銀行結存乃按浮動利率計息，因而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時刻分析利率風險，但本集團並無採用浮動對固定利率掉期來管理其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然而，倘利率大幅波動，本集團將不時採取適當措施以管理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面對與固定利率的定期存款及租賃負債有關之公允值利率風險。管理層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管理利率大幅波動之利率風險。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對之公允值利率風險不大。

本集團面對之利率及金融負債風險乃於本附註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中詳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續)

(d) 利率風險管理(續)

利率敏感度

由於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承受之利率波動不大，故並無呈列銀行結存的敏感度分析。

(e)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股本證券投資產生的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因策略目的(而非作買賣)而持有股權投資。本集團並無頻密買賣此等投資。管理層將監察價格變動及在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

股本價格敏感度

以下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期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廣泛收入之股本證券所面對的股本價格風險而釐定。倘若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廣泛收入之股本證券價格上升/下跌5%(2018年: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投資重估儲備將增加/減少約港幣1,180,000元(2018年:港幣1,327,000元)，乃由於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廣泛收入之股本證券之公允值變動所致。

(f)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貿易賬項、其他應收賬項、同系附屬公司之欠款、定期存款及銀行結存之賬面值最能體現信貸風險的最大風險。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風險分散於多名對手方，而應收貿易賬項主要為金融公司之信用卡應收賬項。

應收貿易賬項

零售銷售主要為透過現金、借記卡、信用卡或電子付款方式之現金交易。本集團對非現金交易進行嚴格的信貸評估。本集團透過全期預期信用損失就具有巨額結餘的債務人個別及使用具有合適分組的撥備組合集體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認為應收貿易賬項之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對手方為由國際信用評級機構評為具有較高外部信用評級之銀行/金融機構。因此，應收貿易賬項之信貸風險撥備並不重大且並無計提撥備。

同系附屬公司之欠款

同系附屬公司之欠款之信貸期乃按有關協議作出，且於報告期末並無重大逾期負債。本集團透過全期預期信用損失就同系附屬公司(其為一間於香港之融資公司)與貿易有關之欠款進行減值評估，並透過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就其他與貿易無關之結餘個別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認為所有對手方之違約風險偏低，並無任何重大逾期金額。因此，同系附屬公司之欠款之信貸風險撥備並不重大且並無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續)

(f)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其他應收賬項

本集團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及外部信用評級(如有)，透過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就其他應收賬項進行定期個別評估。本集團認為自首次確認以來，該等金額之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本集團已評估其他應收賬項之信貸風險撥備為並不重大且並無計提撥備。

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銀行結存

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銀行結存之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對手方為由國際信用評級機構評為具有較高信用評級且信譽良好之銀行。本集團已透過參考由外部信用評級機構發布與相應信用評級等級之違約機率及給定違約損失有關之資料，評估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銀行結存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相關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被認為並不重大，因此並無計提撥備。

(g)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本公司董事負有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並已就本集團之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要求建立適當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之儲備、營運資金及銀行融資，對流動資金風險加以管理。

鑑於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於2019年12月31日超過其流動資產港幣361,604,000元，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性。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諸多可用於其營運的資金來源。考慮到可用的銀行融資，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足夠的營運資金，足以償還自報告期末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續)

(g)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根據協定還款條款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按本集團須按要求償還之最早日期編製。倘利率為浮動利率，未貼現金額乃來自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6個月或以下 港幣千元	6至12個月 港幣千元	1至5年 港幣千元	超過5年 港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2019年							
租賃負債	3.80% – 7.89%	476,378	479,202	3,628,571	1,377,837	5,961,988	4,800,700
不計息金融負債		1,774,252	17,641	43,343	777	1,836,013	1,836,013
		2,250,630	496,843	3,671,914	1,378,614	7,798,001	6,636,713
2018年							
不計息金融負債		1,800,215	49,243	23,357	—	1,872,815	1,872,815

(h)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具標準條款及條件且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乃經參考市場買入報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釐定。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續)

(h)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續)

綜合財政狀況報表確認的公允值計量

下表提供首次確認後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分析，根據其可觀察公允值等級分為第一至第三級。

	第一級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廣泛收入之股本證券 上市股本證券	23,598	26,545

於兩個年度，概無層級之間的轉移。

43.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指所產生現金流量曾或日後現金流量將在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者。

	應派股息 港幣千元	租賃負債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472	—	472
融資現金流量	(114,350)	—	(114,350)
非現金變動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114,400	—	114,400
沒收未領取股息	(96)	—	(96)
於2018年12月31日	426	—	426
調整(附註3)	—	4,938,605	4,938,605
於2019年1月1日(經重列)	426	4,938,605	4,939,031
融資現金流量	(117,110)	(988,985)	(1,106,095)
非現金變動			
新訂租賃/經修訂租賃	—	565,450	565,450
租賃負債利息	—	303,414	303,414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114,400	—	114,400
已付予非控股股東股息	2,765	—	2,765
沒收未領取股息	(127)	—	(127)
匯兌調整	—	(17,784)	(17,784)
於2019年12月31日	354	4,800,700	4,801,0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

(a) 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詳情列載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或經營 地點/主要 營業地點	繳足註冊/普通股本	本公司所直接	本公司所持有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虧		累計非控股權益	主要業務	
				持有所有者權	投票權比例	所持有所有者	所持有	損)溢利	2019年			2018年
				益比例	投票權比例	權益比例	投票權比例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廣東永旺天河城商業有限公司 (「廣東永旺」)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中國	人民幣228,690,000元 (2018年：人民幣 228,690,000元)	65%	66%	35%	34%	(261)	6,247	132,752	137,136	零售店舖
永旺華南商業有限公司 (「永旺華南」)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人民幣212,800,000元 (2018年：人民幣 212,800,000元)	100%	100%	—	—	—	—	—	—	零售店舖
吉之島(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法團	香港	港幣\$1,000元 (2018年：港幣HK\$1,000元)	100%	100%	—	—	—	—	—	—	暫無業務

於年末，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廣東永旺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呈列金額並未經集團內抵銷。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1,205,465	1,085,583
非流動資產	1,292,765	399,144
流動負債	1,341,913	1,067,890
非流動負債	769,831	17,825
本公司控股股東應佔權益	253,734	261,876
非控股權益	132,752	137,136
收益	4,135,168	4,102,151
支出	4,135,914	4,084,302
本年度(虧損)溢利	(746)	17,849
本公司控股股東權益應佔(虧損)溢利	(485)	11,602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溢利	(261)	6,247
本年度(虧損)溢利	(746)	17,849
本公司控股股東權益應佔其他廣泛支出	(2,522)	(12,976)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廣泛支出	(1,358)	(6,781)
本年度其他廣泛支出總額	(3,880)	(19,7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續)

	截至	
	2019年止年度 港幣千元	2018年止年度 港幣千元
本公司控股股東權益應佔廣泛支出總額	(3,007)	(1,374)
非控股權益應佔廣泛支出總額	(1,619)	(534)
本年度廣泛支出總額	(4,626)	(1,908)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2,765)	—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391,462	22,064
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212,492)	(137,977)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225,413)	—
現金流出淨額	(46,443)	(115,913)

45. 報告期後事項

從2020年初的新型冠狀病毒爆發起，一系列預防和控制措施持續在全球實施。本集團一直密切關注疫情發展，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和經營業績的影響。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動態性質和未來發展的不可預測性，其對本集團2020年上半年及全年的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和經營業績的影響，於此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發行之日難以進行合理估量。

財務摘要

本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業績					
收益	8,975,315	9,036,609	9,665,539	9,675,891	9,493,774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1,712	(10,606)	(63,207)	(23,259)	(167,955)
所得稅支出	(18,157)	(4,407)	(11,015)	(19,718)	(21,032)
本年度溢利(虧損)	103,555	(15,013)	(74,222)	(42,977)	(188,987)
	於12月31日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5,115,104	4,855,365	4,842,717	4,387,746	8,377,450
負債總值	(3,042,450)	(2,948,145)	(3,099,346)	(2,809,563)	(7,471,166)
	2,072,654	1,907,220	1,743,371	1,578,183	906,284
權益由以下人士應佔：					
控股公司權益	1,911,330	1,753,708	1,605,701	1,441,047	773,532
非控股權益	161,324	153,512	137,670	137,136	132,752
	2,072,654	1,907,220	1,743,371	1,578,183	906,284